

公開說明書  
2020年1月1日

##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empleton Growth Fund, Inc.

A 股	C 股	R 股	R6 股	Advisor 股
TEPLX	FTGQX	TEGRX	FTGFX	TGADX

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並未核准或不核准這些證券或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的正確性表示意見。與以上相左的任何載示皆為刑事上之違法。

### 透過網路提供基金報告，除非您要求紙本副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經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允許，基金股東報告的紙本副本將不再通過郵件發送，除非您明確要求本基金或您的金融中介機構提交報告的紙本副本。取而代之，該報告將在網站上公佈，每次發布報告時會透過郵件通知您，並提供網站連結該報告。

如您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報告，則您不會受此更改的影響，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如您還沒有註冊電子交付，我們鼓勵您加入電子交付股東。您可以致電(800)632-2301 或聯繫您的金融中介機構，選擇以電子方式從本基金接收股東報告和其他訊息。

您可以選擇繼續透過聯繫您的金融中介機構免費獲得所有未來股東報告的紙本副本，或如您係直接投資本基金，請致電(800)632-2301 讓本基金知道您的需求。您如選擇以紙本形式接收報告，則將適用於您帳戶中的所有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之內容與英文公開說明書若有歧異，以英文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目 錄

##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中譯本頁次

基金摘要.....	3
計畫投資前您應該了解的基金資料	
投資目標.....	3
本基金的費用.....	3
投資組合週轉.....	4
主要投資政策.....	4
主要風險.....	5
投資組合績效分析.....	6
經理公司.....	8
投資經理人.....	8
基金股份的購買與賣出.....	8
稅賦.....	8
支付予代銷公司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款項.....	8
基金細節.....	9
您應該了解的有關投資政策、實務及風險與財務重點等資料	
投資目標.....	9
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	9
主要風險.....	12
經理公司.....	18
配息與稅賦.....	20
財務重點.....	23
您的帳戶.....	28
您應該了解的有關銷售費用、帳戶交易以及服務等資料	
選擇股份類別.....	28
購買股份.....	38
投資人服務.....	40
賣出股份.....	42
轉換股份.....	44
帳戶政策.....	47
問題.....	55
附加資訊.....	56
您可以了解於哪裡知悉更多有關本基金的資訊	

#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金摘要

#### 投資目標

長期資本利得。

#### 本基金的費用

這些表格顯示您購買與持有本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各項費用。如果您與您的家人投資或是同意於未來投資，至少美金五萬元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您得以適用購買 A 股的銷售手續費折扣。有關這些或其他折扣訊息，您可以向您的理財顧問洽詢以及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您的帳戶”章節與本基金補充資料報告書之“購買及賣出股份”章節的說明。此外，有關透過特定金融中介機構購買股份的銷售費用折扣和免除之更詳細資訊，請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 A—“金融中介機構銷售手續費折扣及免除”。

請注意，以下表格以及範例並不反映可能由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交易費用，也不反映股東在購買或賣出 R6 股或 Advisor 股時可能被要求直接向其金融中介機構支付的佣金。

（費用直接由您的投資支付）

股東的費用	A 股	C 股	R 股	R6 股	Advisor 股
最高銷售手續費 （依基金賣價的百分比）	5.50%	無	無	無	無
最高遞延銷售手續費 （依較低的基金原始購買價格或是贖回收益的百分比）	無 <sup>1</sup>	1.00%	無	無	無

1. 1%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美金一百萬及以上的投資（請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選擇股份類別”章節的“美金一百萬及以上的投資”）以及某些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的退休計劃申購於購買後 18 個月內出售股份。

（每年依您的投資價值的百分比支付費用）

年度基金營運費用	A 股	C 股	R 股	R6 股	Advisor 股
經理費用	0.69%	0.69%	0.69%	0.69%	0.69%
分銷及 12b-1 服務費	0.25%	1.00%	0.50%	無	無
其他費用	0.12%	0.12%	0.12%	0.04% <sup>1</sup>	0.12%
年度基金營運總費用	1.06%	1.81%	1.31%	0.73% <sup>1</sup>	0.81%

1. 服務代理機構已簽約同意本基金 R6 股的上限服務代理機構費用，因此 R6 股的服務代理機構費用在 2020 年

12月31日前不超過基於該股份的平均淨資產價值的0.03%。契約費用減免及/或費用償還協議將不得更改或在上述期限內終止。

## 範例

此範例試圖協助您方便比較投資本基金的成本以及投資其他基金的成本。此範例假設您於下表各期間投資美金一萬元並且在各期間期末贖回您的所有股份。此範例又假設您每年的投資報酬率為百分之五，並且基金的操作費用維持相同。範例僅以一年的數字反映因經理費用減免及/或費用償還而對基金的營運費用的調整。根據這些假設推算的成本如下表所示，雖然您的實際成本可能或高或低於此假設下的成本。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A 股	\$ 652	\$ 869	\$ 1,103	\$ 1,773
C 股	\$ 284	\$ 569	\$ 980	\$ 2,127
R 股	\$ 133	\$ 415	\$ 718	\$ 1,579
R6 股	\$ 75	\$ 233	\$ 406	\$ 906
Advisor 股	\$ 83	\$ 259	\$ 450	\$ 1,002
若您無銷售股份：				
C 股	\$ 184	\$ 569	\$ 980	\$ 2,127

## 投資組合週轉

本基金在買賣證券（或是“週轉”其投資組合）時，需支付交易成本，例如：佣金。較高的投資組合週轉率可能顯示較高的交易成本，而且當基金股份持有於應稅帳戶時可能造成較高的稅賦。這些成本影響基金的績效表現，並不會反映於年度基金營運費用或是在範例裡。在最近期的會計年度期間，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週轉率為其投資組合平均價值的25.30%。

## 主要投資政策

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世界任一國家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包括開發中市場。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本基金得投資在不同市值規模大小之公司，包括小型及中型股本公司。雖然本基金橫跨一些地區、國家及產業尋求投資，但有時得依據經濟狀況將顯著部份投資於特定的地區、國家或產業。

本基金也得為不同的目的，包括：提高基金收益、增加流動性以及以更有效或較不昂貴的方式獲得對特定市場的曝險，而使用多樣與股權相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中可能包括股票期貨以及股票指數期貨。

本基金的經理公司採用以下選股哲學：“由下而上”、“價值投資”、“長期投資”。投資經理公司在投資選擇上將重點放在公司股票的目前市值，與該公司之長期盈餘、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的潛力作相關比較，投資經理公司同時將公司之本益比、市價／現金流量比率、獲益率及變現價值納入考量。

投資經理公司得考量賣出股權證券，當其認為該證券因為價格溢價或是公司基本面變動而使股價高估時，或是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其他的證券更具有誘人的投資機會時。

## 主要風險

您可能投資本基金而有金錢損失。共同基金股份不是存款，或是債務，或是由任何銀行保證或是背書，並且沒有受到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邦準備委員會、或是美國政府的任何其他機構的保證。

**市場風險。**本基金所持有證券或是其他投資的市場價值有時候將會快速的或無法預期的上下波動。證券或其他投資的市場價值可能會因市場活動或與發行公司不相關的供給與需求的其他結果而下跌。這是所有投資之基本風險。當市場中賣方多於買方時，價格將會下跌。同樣地，當市場中買方多於賣方時，價格將會上升。

股票價格上下波動較債券價格為劇烈。在成長緩慢或經濟衰退的環境下對本基金持有之各種不同股票的價格具有負面的影響。

**外國證券(非美國)風險。**投資外國證券會比投資美國國內的證券要承擔較高的風險，這些風險組成包括有關(i)內部與外部的政治與經濟發展，例如：有些外國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結構方面，並不如美國穩定，且其不確定性甚高，或是有些外國可能容易遭受貿易限制或經濟制裁；(ii)交易實務，例如：外國政府對證券交易、貨幣市場、交易系統及經紀商之監管也可能不如美國；(iii)資訊的利用，例如：外國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表的準則與實務等可能不同於美國的揭露方式；(iv)有限的市場，例如：某些外國發行公司的證券之流動性不如美國證券（不易出售）且其價格較波動；以及(v)匯率變動與政策的風險。外國投資的風險在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通常較大。

**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績效（包含貨幣衍生性商品）主要取決於其所連結標的貨幣、證券、利率或指數的績效，而且這些衍生性商品通常與其所連結標的商品有類似的風險另外加上其他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涉及成本且能在基金的投資組合創造經濟槓桿效果，此可能導致顯著波動而造成基金分擔的虧損（以及獲利）遠超過基金的原始投資金額。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損失沒有上限的槓桿潛力，不管原始投資金額多寡。其他風險包括：衍生性商品的缺乏流動性、錯誤訂價或是不適當的評價以及衍生性商品與所連結標的工具的價值間的相關性有瑕疵，因此基金可能未能實現預期的利益。成功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將取決於投資經理公司能否精準地預測所連結標的工具市場走勢的能力。若單一市場、一些市場或特定投資類別的價格以非預期方式變動，特別是在不尋常或極端的市場情況，本基金的交易可能無法達成預期利益，並且可能發生顯著的虧損。倘若投資經理公司沒有成功地運用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本基金績效表現可能比完全沒有運用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更加不理想。當用於避險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的變動也可能會與欲規避的特定貨幣、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風險有不相關的情形。衍生性金融商品也可能存有交易對手無法履行交易的風險。還有的風險特別是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通常會為避險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卻全然沒有避險的利益。

**區域焦點風險。**由於本基金得至少投資其資產的顯著部位於特定區域的公司，包括歐洲，因此本基金相較於分散投資地理涵蓋範圍較廣泛之基金須承擔在此區域及/或周圍區域不利發展的較高風險。區域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的紛亂，甚至連本基金沒有投資的國家，都可能對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價值有不利影響。目前歐盟及其成員國的政治不確定性，包括英國在2016年的脫歐公投，可能加劇市場的波動性。一些歐盟國家的金融不穩定性，連同該不穩定性對其他較為穩定國家影響的風險可能增加投資公司位於歐洲的經濟風險。

**開發中市場風險。**本基金在開發中市場國家的證券發行公司的投資通常須承受所有外國投資風險，尚需強調由於缺乏建置完備的法律、政治、商業以及社會架構來支撐證券市場所增加的風險，包括：投資組合證券交易的交割延遲；外匯及資本的控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高；貪污及違紀的普遍性；匯率的波動性；以及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或是貨幣貶值。

**中、小型公司風險。**由中、小型股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相較於大型公司證券，其股價之波動性較大，可能涉及額外的風險。這類風險得包括對經濟情況改變的敏感度較高、對公司成長前景較不確定、在管理方面較缺乏豐富的經驗、較不容易募集到成長或發展所需之資金，以及從事於有限或是較少開發的生產線或是市場。此外，中、小型股本公司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利率攀升的影響，因此他們在尋找資金以繼續或擴充營運上可能更加困難，或是在貸款的還款上可能有困難。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的特定證券或是證券類型或其他投資的交易市場隨時可能變成較為缺乏流動性甚或難以變現。在面臨流動性需求（其可能因應特定經濟事件而發生或增加）或因投資經理公司希望購買特定投資或認為更高的流動性水準將有利時，證券流動性的降低，將對本基金須處分這些持股或其他投資之能力上產生負面的影響，證券流動性的降低通常也會降低證券或其他投資的價值。這些證券或其他投資的市場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價值作風投資。**價值證券可能未能如投資經理公司之期望而價格上揚，如果其他投資人未能認同該公司的價值進而出價競價、偏好投資於快速成長的公司，或者投資經理公司確認證券價格會上揚的種種因素並未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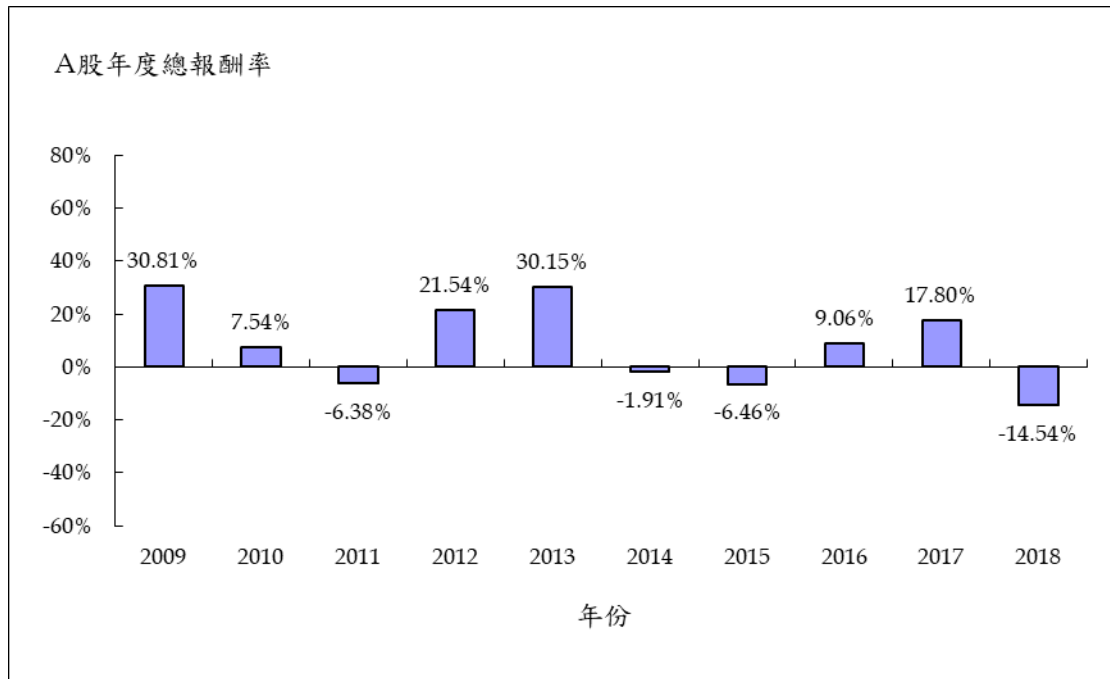
**管理風險。**本基金因採主動式管理投資組合而須承受管理風險。基金經理公司引用投資技術與風險分析為本基金執行投資決策，但是無法確保這些決策將能產生希望的結果。

**焦點風險。**在一定程度上，本基金的投資有時集中於特定國家、地區、產業或其他類型的投資，因此本基金相較於較廣泛投資於種種國家、地區、產業、部門或投資之基金可能要承擔於此焦點區域中不利發展的較高風險。

## 投資組合績效分析

本圖表顯示出本基金報酬率的波動性，是投資本基金的風險指標。此圖表逐一標示出以下年份以來 A 股的年度報酬率變化情形。表格中亦可對照看出基金的一年、五年及十年或是自成立日的年度平均報酬率相較與一些廣泛衡量市場指數的差異。當然，過去的基金報酬率（稅前或稅後）並不能預測或保證未來的報酬結果。您可於網站線上：[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查詢或是致電(800) DIAL BEN/342-5236 取得更新的績效表現資料。

銷售手續費並沒有反映在此圖表。若有反映銷售手續費的話，則報酬率會比此圖表數值低。



最佳季報酬率在 2009 年第 2 季：20.40%；最差季報酬率在 2011 年第 3 季：-20.12%。  
本基金的年初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報酬率為 6.27%。

#### 年度總平均報酬率

（數值反映銷售手續費）

期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	五年	十年
<b>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 A 股</b>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稅前報酬率	-19.25%	-0.98%	7.09%
配息稅後報酬率	-21.26%	-1.72%	6.62%
配息及股份出售稅後報酬率	-9.66%	-0.58%	5.94%
<b>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 C 股</b>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15.96%	-0.60%	6.89%
<b>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 R 股</b>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14.75%	-0.10%	7.42%
<b>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 R6 股</b>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14.27%	0.50%	3.54% <sup>1</sup>
<b>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 Advisor 股</b>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14.32%	0.40%	7.96%
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指數並無扣除費用或稅賦)	-8.93%	4.82%	10.05%

1. 自成立日 2013 年 5 月 1 日起。

稅後報酬率採歷史最高的個人聯邦邊際所得稅率計算，並未反映出州稅與地方稅的影響。實際稅後報酬，則視投資人的個別稅務狀況，可能與此圖表的報酬數字有差異。這些稅後報酬率數字無關於投資人其參與稅金緩課計畫所持有的股份，諸如 401(k) 計畫或個人退休金帳戶。僅顯示 A 股的稅後報酬率，其他類別股份的稅後報酬率則不盡相同。

上述年度總平均報酬率表中的數字反映了 A 股最高銷售手續費用 5.50%。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A 股最高銷售手續費用為 5.75%。如果反映出之前的最高銷售手續費用 5.75%，則 A 股在年度總平均報酬率表中的表現會更低。



## 經理公司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全球顧問 Global Advisors）

## 投資經理人

**彼得·摩斯特（Peter M. Moeschter, CFA）**

自 2019 年 2 月起擔任全球顧問之執行副總裁以及投資組合經理人。

**赫博·阿奈特（Herbert J. Arnett, Jr.）**

全球顧問之副總裁、投資組合經理人以及研究分析師，自 2016 年起擔任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經理人。

**克里斯多佛·皮爾（Christopher James Peel, CFA）**

全球顧問之副總裁、投資組合經理人以及研究分析師，自 2016 年起擔任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經理人。

**華倫·普茲坦（Warren Pustam, CFA）**

全球顧問之副總裁以及投資組合經理人，自 2019 年 7 月起擔任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經理人。

## 基金股份的購買與賣出

您可以在任何營業日透過上線我們的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透過郵件（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人服務，P.O. Box 33030, St. Petersburg, FL33733-8030），或是透過電話(800) 632-2301 來申購或是贖回本基金的股份。對 A 股、C 股及 R 股而言，大部分帳戶的首次投資最低金額為美金一千元（或是參與自動投資計畫為美金二十五元）。R6 股及 Advisor 股僅有特定的合格投資人得以購買，且其首次投資最低金額將視合格投資人的類型而有所不同，請參閱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您的帳戶－選擇股份類別－合格投資人－R6 股”以及“Advisor 股”的說明。首次以後之申購並無最低金額限制。

## 稅賦

基本上您在本基金所獲得的配息及資本利得，會被課以一般所得稅率、資本利得稅率，或是兩者兼具。除非您是透過稅金緩課計畫，諸如 401(k)計畫或個人退休金帳戶來進行投資，則您的配息通常是在自稅賦遞延帳戶提取時會被課稅。

## 支付予代銷公司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款項

如果您是透過經紀商-經銷商以及其他的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來購買本基金的股份，本基金及其相關公司得支付中介機構為其對基金股份的銷售與相關服務。這些款項可能引起利益衝突而影響經紀商-經銷商或是其他中介機構以及您的銷售人員推薦本基金超過其他的投資。請洽詢您的理財顧問或是造訪中介機構的網站以知悉更多的資訊。



## 基金細節

###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資本成長。

### 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

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主要以投資於全世界任一國家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為主，包括開發中市場。

股權證券代表公司一部份股份所有權，它的價值建立在公司的營運成功或失敗、分配給股東的任何營利、資產價值及一般市場狀況。股權證券，例如：普通股、特別股及證券得轉換為普通股等。本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而不考慮評比服務機構對該證券所為之評級。本基金得投資在不同市值規模大小之公司，包括較小型及中型股本公司。本基金也可投資於存託憑證，存託憑證為銀行或信託公司所發行，可提供持有者取得外國或本國企業發行證券的權利。

視目前的市場狀況，本基金可投資於全世界任一國家的企業及政府所發行的債權證券。債權證券代表了發行者必須償還借款的義務，一般而言，也包括利息的支付。債權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公司債券。

雖然本基金橫跨一些地區、國家及產業尋求投資，但有時得依據經濟狀況將顯著部份投資於特定的地區像是歐洲，國家或產業像是保健事業、能源業及金融機構。

除上述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外，本基金有時為追求外匯風險之避險（防禦）得使用外匯相關衍生性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及遠期交叉外匯以及外匯期貨契約。本基金也得不時為不同的目的，包括：提高基金收益、增加流動性、以更有效或較不昂貴的方式獲得對個別證券與特定市場曝險、為本基金產生額外的收益以及/或是規避有關特定股票市場變動的風險而從事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可能包括：買進或賣出個別證券（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和指數的期貨選擇權（買權與賣權），以及從事股票指數期貨。

遠期外匯契約是指有義務按協定匯率（價格）於未來某一日期購買或賣出特定外國貨幣以換取其他貨幣，其可能是美元。遠期外匯一貫地係由外匯交易商和他們的客戶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interbank market)中個別協商與私下交易。遠期交叉外匯契約為以賣出特定外幣以換取另一外幣的遠期契約，當本基金認為這些外幣其中之一的價格對於其他外幣的價格將遭受大幅變動時可能會被使用之。遠期交叉外匯契約可能降低或消除對賣出貨幣的曝險並且增加對買進貨幣的曝險，類似於本基金賣出以某一貨幣計價的證券並且買進以另一貨幣計價的證券。當用於避險目的時，遠期交叉外匯契約應有助於保護本基金從避險貨幣下跌所造成的損失，但是將導致本基金承擔其購買的貨幣價值波動的風險。

期貨契約是在交易所交易的標準綁定協議以特定的價格在以後的特定日期買進或賣出特定數量的標的工具或資產。期貨契約的“賣出”係指取得依指定日期及契約上所約定之價格交付標的工具的契約義務。期貨契約的“買進”係指取得依指定日期及契約上所約定之價格購買標的工具的契約義務。買賣期貨契約將使本基金增加或減少對其標的工具或資產的曝險。雖然本基金所使用的大多數期貨契約允許在到期日以現金支付契約的淨利得或損失以替代交付標的工具或資產，但是有些契約要求實際交付或取得標的工具或資產。本基金可能買賣在美國或外國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契約。

買進選擇權給予持有者選擇權，在支付權利金費用後，有權利依特定價格買入標的工具，而賣方有義務依特定價格賣出該標的工具。相反地，賣出選擇權，在支付權利金費用後，有權利依特定價格賣出標的工具，而買方有義務依特定價格買進該標的工具。舉例說明，當投資經理公司預期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價格將下跌時，本基金也得購買賣出選擇權，而預期其價值會隨著股票市價的下跌而上漲，以規避所預值的下跌值。投資經理公司將考慮各種因素，如有效性和成本，以決定是否、何時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可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基金得投資於股權連結型商品，其為混合衍生性型態的工具特別設計把一種或多種參考證券（通常為單一股票、股票指數或是一籃子股票（標的證券））的特徵及相關的股權衍生性商品（例如：賣出或買入選擇權），結合成為單一商品形式。本基金得從事於所有型態的股權連結型商品，包括那些：(1)以有限的參與標的證券的升值作為交換對本基金之本金提供保護，以及(2)不提供該等保護並且任由本基金承受其本金投資的損失風險。股權連結型商品是能夠提供本基金的高效率投資工具，相較於直接投資標的證券以及相關的股權衍生性商品可能較不昂貴。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採用以下選股哲學：“由下而上”、“價值投資”、“長期投資”。投資經理公司在投資選擇上將重點放在公司股票的目前市值，與該公司之長期盈餘、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的潛力作相關比較。這包括由投資經理公司將評估重要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對公司長期風險和報酬情況的潛在影響。投資經理公司同時將公司之本益比、市價／現金流量比率、獲益率及變現價值納入考量。

投資經理公司得考量賣出股權證券，當其認為該證券因為價格溢價或是公司基本面變動而使股價高估時，或是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其他的證券更具有誘人的投資機會時。

## **經理公司不適用「期貨基金經理公司(Commodity Pool Operator)」定義**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聲明其不適用商品期貨交易所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 CEA)和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規定下的期貨基金經理人(Commodity Pool Operator, CPO)之定義，因此，不適用期貨基金經理人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登記或相關法規。此外，經理公司亦排除適用在商品期貨交易所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定下期貨投資顧問(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 CTA)之定義。

排除適用期貨基金經理人之條款要求本基金，除其他事項外，遵循其投資在商品期貨，商品選擇權及換匯交易的限制，包括無本金交割匯率、遠期契約，請詳本基金補充資料報告書(Statement of Additional, SAI)之說明。由於經理公司及本基金為遵循排除適用期貨基金經理人之條款，在未來本基金得視需要調整其投資策略，在與投資目標相一致時，限制投資於這些類型的工具。本基金不適合作為交易於商品期貨、商品選擇權或換匯交易市場的工具。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並無審閱或批准的經理公司適用此等排除條款，或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或公開說明書。

## 暫時性投資

當投資經理公司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經濟條件不利於投資人時，可能將不超過100%資產之全部或大部份調整為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高品質短期投資工具，以做為暫時性之防禦措施。暫時性防禦之投資工具包括美國政府債券、各主要國家貨幣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協定等投資工具。投資經理公司為了尋找恰當的投資機會或保持流動性時，也會投資在這些類型的證券或持有現金。在這些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投資目標。

## 主要風險

### 市場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證券或是其他投資的市場價值有時候會是快速的或無法預期的上下波動。證券或是其他投資的價值下跌可能是受到影響個別發行公司、一般證券市場或證券市場中部門的因素影響。證券或是其他投資的價值上下波動可能是受到一般市場因素的影響，而非明確與特定的發行公司相關，例如：實際或可預見的不利經濟情況、利率或匯率的改變或反面的投資人觀點等等。證券價值也會因影響個別發行公司或特定部門之因素而上下波動。在證券市場的一般性衰退期間，多種資產類型的價值可能會下降。當市場表現令人滿意時，無法確保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或是其他投資得以參與其中或是得以先行獲利。

股票價格上下波動較債券價格為劇烈。在成長緩慢或經濟衰退的環境下對本基金持有之各種不同股票的價格具有負面的影響。

### 外國證券(非美國)風險

投資外國證券通常會比投資美國國內的證券要承擔較高的風險，這些風險同時也可能存在於介入龐大外國營運的美國公司股票。

**匯率風險。**由於外國證券是以各該國貨幣為計價或做交易，是故證券價值會受到該國貨幣與美元，以及美元以外貨幣間之匯率變動的影響，舉例來說，假使美元的價值相對高於外國貨幣時，以外國貨幣做交易的投資商品價值會降低，因為它的美元價值相對較低。當本基金從事匯率交易時將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且在外國證券評價時因為須同時考量貨幣（相較於美元）及證券因素而將承受較高的風險。

**貨幣管理策略風險。**貨幣管理策略得大幅改變本基金對匯率的曝險，若貨幣表現不符合投資經理公司預期時，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損失。此外，貨幣管理策略就達到減少本基金對匯率風險的曝險而言，也可能降低本基金受惠於匯率有利變動的能力。投資經理公司無法確保運用貨幣管理策略將有利於本基金，或是他們將在或能夠在適當時機使用。再者，對特定貨幣曝險的數量與本基金投資組合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金額之間可能不具理想的相關性。

**政治及經濟發展風險。**部份美國以外的國家，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或結構方面，並不如美國穩定，且其不確定性甚高，其較高投資風險來自於該國家境內、外的衝突、徵收、資產國有化、外匯管制（例如暫停特定國家貨幣的轉換）、限制資產移動、政經環境的不穩定、軍事活動或動盪、外交發展、貨幣貶值、外國投資者股權持有的限制以及實質性、懲罰性或沒收性的稅賦增加等。政府可能接管公司的資產或營運，或是對外匯的交易、匯出或是其他資產加諸管制。某些國家不同的法制體系也可能使基金在執行委託書投票，行使股東權利及對

其外國投資尋求法律救濟等方面增添處理之困難或花費昂貴。外交和政治發展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國家的經濟、產業、證券和外匯等市場。這些發展包括：快速而負面的政治變化；社會不安定；區域的衝突；由美國、其他國家或是包括超國際機構等政府機構所施加的經濟制裁；恐怖行動和戰爭。此外，這類發展可能促成國家的貨幣貶值、該等國家的發行公司信用評等的降級或是發行公司證券價值及流動性的降低。對國家施加經濟制裁對某些發行公司而言可能導致該發行公司證券的立即凍結，進而損害本基金買進、賣出、接收或交付這些證券的能力。這些因素會影響本基金投資的價值並且對有關基金投資極度難以預測或是納入考量。

**交易實務風險。**外國證券的經紀手續費、代扣稅、保管費及其他費用一般較高，外國政府對證券市場、貨幣市場、交易系統及經紀商之監管可能不如美國，外國交易及保管業務（保管基金資產）的流程也可能會涉及付款、金錢或其他財產的交付或收回的損失或延誤。外國政府之監督及外國證券及外匯市場之規範及交易系統可能會不同於美國政府，此可能增加本基金法令遵循之負擔及／或減少對本基金投資人的權利或保護。

**資訊的利用。**外國公司在會計、稽核制度及財務報表準則與實務等可能不同於美國的揭露方式，因此，外國發行公司公開的資訊亦可能少於大部份美國公司。此外，外國公司提供的資訊可能不如美國公司提供的資訊及時或可信賴。

**有限的市場。**相對於許多美國證券，某些外國證券之流動性較低（不易出售）且其價格的波動性更大，由於交易較不頻繁及／或報價及賣出的延遲報導，將導致基金持有之外國證券在評價上更加困難。

**區域風險。**在某一區域或國家的不利情況，將會影響其他看似經濟發展不相關國家之證券發行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本基金投資顯著部位的資產於特定地理區域或特定國家，故將會面臨較高之特定區域的或國家的經濟風險。當本基金有顯著部位投資的地區政經動亂或外交關係惡化，本基金可能會面臨重大的流動性風險或降低本基金投資的價值。

歐洲投資的風險可能因 2016 年英國脫歐公投而升高。政治、經濟和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市場波動性增加。此外，如果一個或多個國家退出歐盟或是放棄使用歐元作為通貨，則與這些國家或是歐元相關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下降且不可預測，這可能導致增添全球性市場紛亂以及引出新法律及條例的不確定性。

**開發中市場國家風險。**本基金在開發中市場國家的證券發行公司的投資通常須承受所有外國投資風險，尚需強調由於缺乏建置完備的法律、政治、商業以及社會架構來支撐證券市場所增加的風險。增加的顯著風險包括：

- 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的穩定度低；
- 由於政治、軍事或是區域性衝突或是由於恐怖行動或是戰爭，如果美國、其他國家或是其他政府機構（包括超國際機構）在發行公司實施限制或約束外國投資、資產的轉移或是在該國的其他經濟活動等制裁時，則該國家的貨幣貶值、在該等國家的發行公司信用

評等的降級或是發行公司證券價值及流動性的降低有較高的可能性；

- 證券市場較小故交易量少或無交易量，並且流動性較欠缺及價格波動較大；
- 較多限制性的國家政策加諸於外國投資，包括：限制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公司或產業進行投資；
- 較少具有透明度及建置完備的稅賦政策；
- 較少具有先進的法制或立法架構以規範私募及外國投資，或是允許對私人財產損害之司法賠償；
- 對資本市場結構或市場導向經濟的熟悉度較低，而較多大規模的貪汙與舞弊；
- 本基金從事交易的金融機構及發行公司，其所擁有的財務熟稔度、信譽及／或資源較少，且其政府的法規較少；
- 政府在企業與產業實務的監管與法規、股票交易所、經紀商及上市公司較美國為少；
- 集中於少數產業程度較高而導致在區域及全球交易條件上有較多弱點；
- 通膨率較高，且通膨率波動較快速且激烈；
- 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高；
- 匯率波動程度增高、潛在貨幣貶值及／或貨幣管制；
- 對應經濟規模其負債重擔較高；
- 對投資組合證券交易的交割延遲較常發生，並且在股份註冊及保管實務的損失風險較高；以及
- 較少把握當有利的經濟發展浮現時，這些國家將不會被未預料的經濟、政治或社會事件而延宕或反轉。

基於上述的因素，本基金在開發中市場國家的投資相較於投資已開發市場國家須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及缺乏流動性的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績效主要取決於其所連結標的例如貨幣、證券、利率或指數，而這類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與其所連結標的工具具有類似的風險再加上其他的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涉及成本並且能夠在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創造實質的槓桿效果，其可能導致顯著的波動而造成本基金分擔的虧損（以及獲利）遠超過本基金的初始投資金額。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管初始投資金額多寡具有無限制虧損的潛在性。其他風險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缺乏流動性、錯誤訂價或不適當評價，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所連結標的工具的價值間相關性不完善，因此本基金可能未能實現預期的利益。成功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將取決於投資經理公司能否準確地預測有關所連結標的工具市場走勢的能力。若是單一市場或一些市場，或是特定投資類別的價格以非預期方式變動，特別是在不尋常或極端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實現交易的預期利益，並且可能實現顯著的虧損。如果投資經理公司沒有成功地運用這類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本基金的績效可能會比完全沒有運用這類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績效還差。當衍生性商品為避險目的而運用時，在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的變動也可能會與其所連結的貨幣、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被規避風險沒有具體相關性。還有風險是，特別是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其通常為了避險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卻全然沒有避險利益。

利用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也可能導致虧損，如果交易對手沒有依約定履行交易，包括因為此類交易對手的破產或是無力償還。有關櫃檯買賣市場工具這種風險，例如特定交換合約以及遠期匯率在市場震盪期間可能加劇，其他風險，包括：因為交易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特別是櫃檯買賣市場）或是在某期間參與的交易對手數量變得有限，而致無法拋售持有部位。此外，在特定市場裡投機者的存在可能導致價格扭曲。在本基金因市場缺乏流動性而無法拋售持有部位的程度時，本基金可能無法避免其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的價值有更多虧損，以及在本基金其他流動性資產有顯著部位為了足夠償付這類衍生性金融商品義務而被註記區隔的程度時，本基金的流動性可能會因而削弱。有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於利率或是其他市場價格的變動特別地敏感。投資者須謹記在心，本基金打算定期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如果投資經理公司因為可用性、成本或其他因素而選擇不從事交易時，將不會強行要求廣泛地或是在任何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積極地從事這些交易。

## 股權連結型商品

投資於股權連結商品通常有與其標的證券相似的風險，其可能包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以及外國證券與匯率風險（如適用）。此外，由於股權連結商品為票券形式，其也須承受某些債券風險，例如：利率及信用風險。若是標的證券價格以非預期方式進展時，本基金可能無法達成投資於股權連結商品的預期利益，並且可能實現損失，其可能重大且可能包括本基金的全部本金投資。投資於股權連結商品也須承受對手風險，其為股權連結商品的發行公司將違約或是變成破產的風險，使得償還本基金的投資本金金額或是投資收益有困難，或是無法償還。投資於股權連結商品也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其可能造成股權連結商品在出售及計價有困難。此外，股權連結商品可能展現與其標的證券或是固定收益投資不相關的價格行為。

## 中、小型公司之風險

在中、小型公司的投資可以獲得較大的資本成長機會，但也必具有相當的風險，且應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質。就歷史紀錄而言，中、小型公司股票股價波動性大於大型公司的股票，短期而言尤其如此。主要原因在於其公司未來的成長較不確定，其股票的市場流通性較低，以及當經濟情況改變時，其敏感度卻更高。此外，由於中、小型公司在管理方面較缺乏豐富的經驗，故較不容易募集到需成長或發展之資金、生產線有限，或是所研發或行銷之新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尚未確立，也可能永遠也不會成形。中、小型公司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利率攀升的影響，因此他們在尋找資金以繼續或擴充營運上可能更加困難，或是在浮動利率貸款的還款上可能有困難。

## 價值投資

價值證券價格可視為相對“便宜”於公司被認知的價值，而且通常不是其他投資人所偏好的。投資經理公司投資於這類股票是基於相信市場對於不利發展的過度反應或是尚未從正向改變中提升價格。然而，如果其他投資人無法認可公司的價值（以及沒有成為買方，或是如果他們



變成賣方或是偏好投資於快速成長的公司），價值證券可能無法如投資經理公司所預期的增加價值，甚至可能降低價值。

## 管理風險

因為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投資組合，若投資經理公司在有關市場、利率、具吸引力之標的、相對價值、流動性或本基金特定的投資組合潛在的增值，事後被證明是不正確的，本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無法確保這些投資技術或是投資經理公司的投資決策能產生希望的結果。此外，立法的、法規的或稅賦的發展也會影響投資經理公司於管理本基金使用的投資技術，並且也可能對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 焦點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越集中於任何單一投資，包括：特定的產業、部門、區域、國家、發行公司或證券類型，本基金在面臨任何單一經濟、市場、企業、政治、法規或其他事件時越容易遭受損失。因此，對本基金的股份價格可能造成較大的波動。

**醫療保健公司。**醫療保健公司的活動可能由聯邦和州政府資助或補貼。如果政府資金和補貼減少或停止，這些公司的獲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醫療保健公司也可能受到政府關於醫療保險報銷、新藥和醫療產品監管核准及類似事項政策的影響。這些公司還承受立法風險，即通過立法改革醫療保健系統的風險。

**能源公司。**公司參與石油或天然氣勘探、生產、精製或行銷，或上述的任意組合，受到原物料如石油或天然氣的價格以及供給很大地影響。能源公司的收益和股利由於國際經濟、政治和法規可能波動劇烈。

**金融服務公司。**金融服務公司受到多方面的政府法令支配，進而影響其許多面向的獲利能力，包括：限制放款種類與金額、其他可從事之委託，以及可以收取的利率與費用。金融服務公司的獲利能力以及股價，對全世界利率的變動和借款人的償債能力會特別敏感。法規的變革，持續的整合，以及新商品和結構的發展，都可能對金融服務公司具有深遠的影響。

## 存託憑證風險

存託憑證須承受標的證券的許多風險。有些存託憑證其保管機構或是類似的金融機構持有發行公司的股份是位於發行公司當地國家的信託帳戶裡。在這些情況下，如果發行公司之當地國家不是已開發的金融市場，本基金將可能暴露於保管機構或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以及更大的市場風險。此外，受託機構可能並非總是對標的證券做實體託管並且可能對不同的服務包括：轉達股利、利息及企業活動等收取費用。本基金預期對單一股份支付額外的費用，其若為直接投資於外國證券時將無須支付。本基金可能會遭遇延遲收取股利及配息款項或是延誤執行股東權利。

存託憑證將以贊助計劃或非贊助計劃方式發行。在贊助計劃下，發行公司已安排其證券以存託憑證的方式交易。在非贊助計劃下，發行公司可能無法直接參與該計劃的創立。

## 利率風險

利率的改變可能是突然且無法預期的並且受到包括：政府政策、貨幣政策、通貨膨脹預期、風險意識以及對債券供需等許多因素的影響。在政府或中央銀行政策的變動包括：稅收政策的變動或是央行實施之具體政策目標的變動，其可能對利率有重大的影響。不能保證任何特定的政府或央行政策將會被繼續、中止或是改變，也無法保證任何此類政策對利率將得到希望的效果。一般而言，當市場利率上揚時，債券的價格傾向下滑，反之，利率下跌會促使其價格往上升。利率的上升也有引起投資人迅速賣出固定收益證券的潛在可能性。在利率的大幅上升也可能對債券流動性有不利衝擊，特別是到期日或存續期間較長的債券。長天期或存續期間或票面利率低或到期日前支付較少（或無）利息之證券對利率變動較具敏感性。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存在於當特定證券或是證券類型的市場已是或變成相對缺乏流動性時，以致本基金無法或變成較為困難依本基金已評估的價位將證券或其他投資賣出。缺乏流動性可能肇因於政治、經濟或發行公司的特殊事件或特定市場的規模或結構改變（包括參與者數目）或整體市場崩盤等因素。證券或其他投資的流通性降低或變成缺乏流動性時將比具有較高流動性的證券涉及較高的風險。這些證券的市場報價可能較為波動以及/或是須承受買價及賣價間的較大價差。流動性降低可能對市場價格以及本基金面臨流動性需求而必須賣出這些特定持股有著負面的影響，其可能發生或增加因應特定經濟事件，或因投資經理公司希望購買特定投資或認為更高的流動性水準將是有利的。當本基金及其關係企業持有發行公司在外流通證券達顯著部位的程度時，本基金可能會較持有較大範圍之發行證券，有較大的流動性風險。

## 信用風險

本基金可能在債券會有損失如果證券發行公司或借款方不能或是無法履行其義務，包括：無法支付利息或／及於到期時償還本金。發行公司的財務能力、市場對發行公司財務能力的看法或發行公司或其證券的信用評等有所改變時，其反應出第三方對特定發行公司或證券所展現的信用風險而做出評價，其將對債券價值產生影響。當債券實際的信用風險被不正確地的認知，出現不同於市場、投資經理公司或評等機構評估之信用風險時，本基金可能在債券會產生重大損失。

關於本基金的其他詳細資料及其政策與風險，可參閱基金的補充資料報告書。

基金補充資料報告書中亦提供有關本基金揭露投資組合的政策與程序。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於網站線上查詢：[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 經理公司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全球顧問）是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地址是 Lyford Cay, Nassau, Bahamas。該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所管理的資產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已超過美金六千九百十億元，並且自 1947 年起已從事於投資管理業務。

本基金是由專精於股權證券投資的專業團隊所管理，本基金的管理團隊成員如下：

### **彼得·摩斯特（Peter M. Moeschter, CFA）全球顧問之執行副總裁以及投資組合經理人**

摩斯特先生自 2020 年 1 月起成為本基金之主要經理人並且自 2019 年起擔任本基金之經理人。他對本基金的投資承擔主要責任。對於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各方面決策，他具有最高決定權。上述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個別證券的買賣、投資組合風險評估、以及依據預估的管理需求調整每日現金流量的平衡。他執行上述決策的程度以及這些職務的性質，可能隨時調整。他自 1997 年起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 **赫博·阿奈特（Herbert J. Arnett, Jr.）全球顧問之副總裁、投資組合經理人以及研究分析師**

阿奈特先生自 2016 年起擔任本基金之經理人，提供個別證券買賣與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的研究與建議。他自 1996 年起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 **克里斯多佛·皮爾（Christopher James Peel, CFA）全球顧問之副總裁、投資組合經理人以及研究分析師**

皮爾先生自 2016 年起擔任本基金之經理人，提供個別證券買賣與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的研究與建議。他自 2007 年起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 **華倫·普茲坦（Warren Pustam, CFA）全球顧問之副總裁以及投資組合經理人**

普茲坦先生自 2019 年 7 月起擔任本基金之經理人，提供個別證券買賣與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的研究與建議。他自 2013 年起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CFA® 以及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所擁有的商標。

本基金的補充資料報告書提供關於投資組合經理人之報酬的資訊、其所管理的其他帳戶、以及他自己在本基金的持股狀況。

本基金支付全球顧問本基金的經理費用。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截止的會計年度，全球顧問同意調降其經理費用以反映本基金因投資於富蘭克林坦伯頓貨幣基金而縮減的服務項目。然而，這項費用調降少於本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的 0.01%。此外，股務代理機構已簽約同意本基金 R6 股的上限股務代理機構費用，因此 R6 股的股務代理機構費用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超過基於該股份的平均淨資產價值的 0.03%。本基金的經理費用為 0.69%。

與董事會核准本基金之投資顧問契約的相關討論，可以於 8 月 31 日截止的會計年度的年報中

參閱。

### 多重經理公司架構

投資經理公司和本信託已獲得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所核發的豁免命令其允許本基金採用“多重經理公司”架構，投資經理公司可以任命和更換完全持有與非附屬的次經理公司，以及與次經理公司簽訂、修訂及終止次經理公司合約等事項，投資經理公司依照董事會的核准能夠進行前揭各個事項而無須取得股東的事前核准（“多重經理公司架構”）。不過，本基金在聘雇新次經理公司後的 90 天內將通知股東有關此變動事項。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豁免命令讓本基金有更高的彈性與效率避免本基金因為取得股東對該次經理公司合約核准所招致的費用和延遲。

有關本基金在多重經理公司架構的使用上需遵從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豁免命令中所提出的特定條件。在多重經理公司架構下，投資經理公司負有最終的責任，須依照本基金董事會的照管來監督次經理公司並且對其聘僱、解任與更換給予建議。投資經理公司於擬定本基金的整體投資策略；評估、挑選和推薦次經理公司來管理全部或部分本基金資產；與合理地設計施程序以確保各個次經理公司遵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等，也將遵從本基金董事會的審查及核准。依照本基金董事會審查，投資經理公司將在次經理公司間配置並且適時重新配置本基金的資產，以及監督和評估次經理公司的績效。

## 配息與稅賦

### 所得及資本利得分配

作為一個受管轄投資公司，本基金通常無須為了它發放給您的收益與利得繳納聯邦收益稅。本基金預定至少每年自其淨投資收益發放一次收益配息。資本利得，若有的話，至少每年分配一次。本基金得較頻繁地發放股利收益與資本利得，若有需要的話，以便降低或是排除加諸於本基金的聯邦特許權稅或所得稅。每次的發放金額將有所變動，且不保證本基金每年皆會發放所得股利或資本利得股利。除非您選擇收取現金，否則您的收益配息與資本利得將以淨值(NAV)自動轉入再投資為增加的股份。

### 年度報表

在每年結束不久後，您將會收到一份來自本基金有關您前一年於本基金所獲配息所屬聯邦收益稅賦處理和任何應稅賣出或轉換所涉及之基金股份的稅賦資訊。如果碰到本基金在核發予您稅賦資訊後有必要重新歸類收益或是調整任何涉及賣出或轉換基金股份的成本基礎時，本基金將會寄給您一份更正稅賦資訊。於12月對記名股東所宣告的12月配息但是在1月份支付，將視為係在12月發放而須課稅。有關本基金年度配息的額外稅賦資訊得於網站上瀏覽：[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 避免“購買股利”

當您購買基金股份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反應基金持有之投資組合證券之未分配收益、未分配資本利得或未實現投資組合價值增值。對於應課稅的投資人，即使該配息收入為投資報酬的一部分，您仍須為基金隨後的配息納稅。在本基金宣告發放股利前或資本利得分配前購買本基金股份，有時將被視為“購買股利”。

## 稅賦考量

假如您是應課稅的投資人，您在本基金所獲得的配息及資本利得，不管是轉入再投資購買追加的股份或是現金股利，通常會被課以一般所得稅率或者是資本利得稅率，或是兩者兼具。

### 股利收入

配息收益通常適用於一般所得稅率，而由本基金向股東報告為合格股利的配息收益，在符合特定持有期間要求下的個人投資者得以適用調降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資本返還的配息通常無須課稅，但是將降低您基金股份的成本基礎，並且當您日後賣出您的股份時，將導致較高的資本利得或是較低的資本損失。

### 資本利得

本基金短期資本利得的分配也將適用於一般所得稅率。不管您持有基金股份期間長短，長期資本利得的分配是以調降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課稅。對於2020年應納稅收入不超過40,000美元的單身人士（已婚人士申請聯合報稅的應納稅收入不超過80,000美元），適用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為0%。對於應納稅收入超過這些數額但分別不多於441,450美元的單身人士或496,600

美元的共同申報人，適用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為 15%。單身人士應納稅收入超過 441,450 美元以及已婚人士共同申報的應納稅收入超過 496,600 美元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為 20%。3.8%的醫療保險稅也可能被額外課徵，其討論如下所示。

### 基金股份銷售

當您出售本基金股份或是將原基金持股轉換到不同的富蘭克林坦伯頓旗下的基金持股時，您通常將認定應稅的資本利得或虧損。若您持有本基金股份超過一年以上，任何淨長期資本利得將適用於長期資本利得所調降的稅率。在同一支基金中一股份類別轉換到另一股份類別不屬於課稅範圍，這類交易亦無資本利得或是損失須要提出申報。

### 成本基礎申報

如果您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取得本基金股份，通常稱為“涉及股份”，並且在前揭日期之後賣出或轉換股份，則本基金通常須要每年向您以及美國國稅局報告成本基礎資訊。本基金將利用平均成本方法（本基金的“內定方法”）計算您的涉及股份之成本基礎，除非您聯絡本基金選用不同的方法，或是選擇在每次賣出或轉換之時特別指明您的股份。如果您的帳戶是持有於您的金融理財顧問或是其他的經紀商-經銷商，該公司可能選用不同的內定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敬請與該公司連絡以取得您的帳戶之現有方法及選擇性的相關資訊。股東應小心謹慎地審閱由本基金所提供的成本基礎資訊，並且準備當申報這些金額的聯邦收益稅及州收益稅時所要求之任何的額外基礎、持有期間或是其他調整。有關成本基礎申報的額外資訊得於網站 [franklintempleton.com/costbasis](http://franklintempleton.com/costbasis) 查詢取得。

**醫療保險稅。**美國納稅個人、不動產以及信託的某些淨投資收益（包括從基金所收取的一般收益及資本利得分配以及來自贖回的淨利得或是其他基金股份的應稅資產處分）將額外課徵 3.8%的醫療保險稅，前揭適用於這些人的“計算調整後所得毛額（modified adjusted gross income）”（如果是個人）或是“調整後所得毛額（adjusted gross income）”（如果是不動產或信託）超過門檻金額者。對於此額外醫療保險稅的任何責任將就您的聯邦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提出申報，並且將以其支付之。

### 代扣保留

如果股東提供不正確的納稅人身分號碼或是根本沒有提供該號碼，沒有恰當地申報利息或股利的款項而按美國國稅局行事須遵從代扣稅賦規定，沒有證明該股東無須遵從代扣稅賦規定，或是沒有證明該股東是美國人（包括美國居民），則股東在基金收益及資本利得的任何分配或是來自基金股份的出售或轉換的款項可能須遵從代扣稅賦的規定。代扣稅率目前為 24%。州代扣稅賦規定也可能適用之。

### 州稅、地方稅與外國稅賦

基金的一般收益和資本利得的分配與基金股份銷售所獲的利得通常須繳交州稅與地方稅。若本基金資格符合的話，可選擇將外國稅捐利益或是投資所支付的任何外國稅捐扣除額轉嫁給您。

## 非美國投資人

非美國投資人所獲基金一般配息收益可能適用 30%代扣稅或略低之稅率。非美國投資人在其股份的價值也可能適用美國房產稅。他們須提具特殊美國稅賦證明條件才適用於得以規避預扣代扣稅、主張任何代扣稅免除及主張任何協定利益等。本基金從銷售基金股份的已實現資本利得、長期淨資本利得所支付之資本利得配息、短期資本利得所支付短期資本利得配息，以及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淨利息收益等所支付之利息相關配息將得以免除美國代扣稅。然而，儘管得以就來源免除美國代扣稅，但是如果您不能合宜地證明您不是美國人時，將以 24%之稅率代扣任何這類股利、收益分配以及資本利得。

## 其他申報及代扣要求

在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FATCA）的意旨範圍內，款項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a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股東或是“非金融外國法人（a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股東，可能須在收益配息代扣30%稅額。如外國金融機構提供基金（或在某些情況下，提供美國國稅局）需要的某些外國金融帳戶的所有權資訊或其他適當證明或文件以確認其FATCA身分狀態，則FATCA代扣稅通常得以被避免。本基金或將需要申報某些股東帳戶資訊給美國國稅局、非美國當地的稅務機關或其他第三人以遵循FATCA。

## 其他稅賦資訊

在「配息與稅捐」章節中的討論只是一般資訊並非稅務建議。在投資本基金之前，您應該與您的稅務顧問諮詢您的特別狀況，以及任何有關聯邦稅、州稅、地方與外國稅賦結果。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稅賦結果之補充資訊得於本基金的補充資料報告書查詢。



## 財務重點

此表格呈現出基金在過去五年來或自其基金成立日以來的財務績效表現。某些資料是反映在單一股份的財務成果。表格中的總報酬率是假設股利配息以及資本利得皆轉入再投資，投資人投資於此基金可能賺取或虧損的比率。此資料已經由美國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完成審核，此報告連同基金的財務報表，都收編在年報中，可供投資人索取。

### A 股

年度底為 8 月 31 日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b>每單位股份操作績效</b>					
<b>（針對持續全年流通在外之股份）</b>					
期初淨資產價值	\$27.08	\$26.26	\$22.67	\$22.60	\$26.05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 <sup>a</sup> ：					
淨投資收益 <sup>b</sup>	0.51	0.47	0.38	0.35	0.42
淨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損失)	(3.96)	0.84	3.55	0.08	(3.20)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總額	(3.45)	1.31	3.93	0.43	(2.78)
扣除配息：					
來自淨投資收益	(0.45)	(0.49)	(0.34)	(0.36)	(0.67)
來自淨實現利得	(2.22)	—	—	—	—
配息總額	(2.67)	(0.49)	(0.34)	(0.36)	(0.67)
<b>期末淨資產價值</b>	<b>\$20.96</b>	<b>\$27.08</b>	<b>\$26.26</b>	<b>\$22.67</b>	<b>\$22.60</b>
總報酬 <sup>c</sup>	(13.02)%	4.99%	17.49%	1.97%	(10.76)%
<b>對應平均淨資產比率</b>					
費用 <sup>d</sup>	1.06%	1.03%	1.06% <sup>e</sup>	1.07% <sup>e</sup>	1.05%
淨投資收益	2.20%	1.75%	1.55%	1.60%	1.74%
<b>補充資料</b>					
期末淨資產(000's)	\$8,604,624	\$10,711,345	\$10,880,427	\$10,524,247	\$11,506,800
投資組合資金週轉率(%)	25.30 %	28.77 %	29.17 %	23.05 %	18.47 %

a. 視與基金所獲取的收益以及/或是基金投資市值的變動相關的基金股份出售與購回的時間點，於此期間內流通在外股份所顯示的金額可能與此期間的經營業績表所實現的金額無關聯。

b. 以每日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c. 總報酬並不反映銷售酬佣或是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如適用）。

d. 關係企業支付或減免款項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e. 費用減少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C 股**

年度底為 8 月 31 日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b>每單位股份操作績效</b>					
<b>(針對持續全年流通在外之股份)</b>					
期初淨資產價值	\$26.31	\$25.52	\$22.04	\$21.96	\$25.32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 <sup>a</sup> ：					
淨投資收益 <sup>b</sup>	0.25	0.26	0.19	0.18	0.23
淨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損失)	(3.78)	0.81	3.45	0.08	(3.11)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總額	(3.53)	1.07	3.64	0.26	(2.88)
扣除配息：					
來自淨投資收益	—	(0.28)	(0.16)	(0.18)	(0.48)
來自淨實現利得	(2.22)	—	—	—	—
配息總額	(2.22)	(0.28)	(0.16)	(0.18)	(0.48)
<b>期末淨資產價值</b>	<b>\$20.56</b>	<b>\$26.31</b>	<b>\$25.52</b>	<b>\$22.04</b>	<b>\$21.96</b>
總報酬 <sup>c</sup>	(13.68)%	4.20%	16.61%	1.20%	(11.44)%
<b>對應平均淨資產比率</b>					
費用 <sup>d</sup>	1.81%	1.78%	1.81% <sup>e</sup>	1.82% <sup>e</sup>	1.80%
淨投資收益	1.45%	1.00%	0.80%	0.85%	0.99%
<b>補充資料</b>					
期末淨資產(000's)	\$152,392	\$554,889	\$594,594	\$634,175	\$724,843
投資組合資金週轉率(%)	25.30%	28.77%	29.17%	23.05%	18.47%

- 視與基金所獲取的收益以及/或是基金投資市值的變動相關的基金股份出售與購回的時間點，於此期間內流通在外股份所顯示的金額可能與此期間的經營業績表所實現的金額無關聯。
- 以每日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 總報酬並不反映銷售酬佣或是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如適用）。
- 關係企業支付或減免款項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 費用減少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R 股**

年度底為 8 月 31 日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b>每單位股份操作績效</b>					
<b>(針對持續全年流通在外之股份)</b>					
期初淨資產價值	\$26.81	\$26.00	\$22.45	\$22.37	\$25.78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 <sup>a</sup> ：					
淨投資收益 <sup>b</sup>	0.44	0.40	0.31	0.29	0.36
淨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損失)	(3.91)	0.83	3.52	0.08	(3.17)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總額	(3.47)	1.23	3.83	0.37	(2.81)
扣除配息：					
來自淨投資收益	(0.37)	(0.42)	(0.28)	(0.29)	(0.60)
來自淨實現利得	(2.22)	—	—	—	—
配息總額	(2.59)	(0.42)	(0.28)	(0.29)	(0.60)
<b>期末淨資產價值</b>	<b>\$20.75</b>	<b>\$26.81</b>	<b>\$26.00</b>	<b>\$22.45</b>	<b>\$22.37</b>
總報酬	(13.21)%	4.73%	17.18%	1.72%	(10.97)%
<b>對應平均淨資產比率</b>					
費用 <sup>c</sup>	1.31%	1.28%	1.31% <sup>d</sup>	1.32% <sup>d</sup>	1.30%
淨投資收益	1.95%	1.50%	1.30%	1.35%	1.49%
<b>補充資料</b>					
期末淨資產(000's)	\$62,515	\$88,560	\$99,389	\$104,180	\$119,665
投資組合資金週轉率(%)	25.30%	28.77%	29.17%	23.05%	18.47%

- 視與基金所獲取的收益以及/或是基金投資市值的變動相關的基金股份出售與購回的時間點，於此期間內流通在外股份所顯示的金額可能與此期間的經營業績表所實現的金額無關聯。
- 以每日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 關係企業支付或減免款項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 費用減少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R6 股**

年度底為 8 月 31 日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b>每單位股份操作績效</b>					
<b>(針對持續全年流通在外之股份)</b>					
期初淨資產價值	\$27.10	\$26.29	\$22.69	\$22.63	\$26.08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 <sup>a</sup> :					
淨投資收益 <sup>b</sup>	0.59	0.56	0.46	0.43	0.51
淨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損失)	(3.97)	0.83	3.56	0.08	(3.20)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總額	(3.38)	1.39	4.02	0.51	(2.69)
扣除配息:					
來自淨投資收益	(0.53)	(0.58)	(0.42)	(0.45)	(0.76)
來自淨實現利得	(2.22)	—	—	—	—
配息總額	(2.75)	(0.58)	(0.42)	(0.45)	(0.76)
<b>期末淨資產價值</b>	<b>\$20.97</b>	<b>\$27.10</b>	<b>\$26.29</b>	<b>\$22.69</b>	<b>\$22.63</b>
總報酬	(12.73)%	5.33%	17.94%	2.34%	(10.41)%
<b>對應平均淨資產比率</b>					
費用 <sup>c</sup>	0.73%	0.70%	0.71% <sup>d</sup>	0.70% <sup>d</sup>	0.70%
淨投資收益	2.53%	2.08%	1.90%	1.97%	2.09%
<b>補充資料</b>					
期末淨資產(000's)	\$1,504,941	\$1,791,152	\$1,843,276	\$1,859,796	\$1,977,253
投資組合資金週轉率(%)	25.30%	28.77%	29.17%	23.05%	18.47%

- 視與基金所獲取的收益以及/或是基金投資市值的變動相關的基金股份出售與購回的時間點，於此期間內流通在外股份所顯示的金額可能與此期間的經營業績表所實現的金額無關聯。
- 以每日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 關係企業支付或減免款項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 費用減少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Advisor 股**

年度底為 8 月 31 日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b>每單位股份操作績效</b>					
<b>(針對持續全年流通在外之股份)</b>					
期初淨資產價值	\$27.15	\$26.33	\$22.73	\$22.66	\$26.13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 <sup>a</sup> ：					
淨投資收益 <sup>b</sup>	0.57	0.54	0.45	0.40	0.49
淨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損失)	(3.98)	0.83	3.55	0.09	(3.22)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總額	(3.41)	1.37	4.00	0.49	(2.73)
扣除配息：					
來自淨投資收益	(0.51)	(0.55)	(0.40)	(0.42)	(0.74)
來自淨實現利得	(2.22)	—	—	—	—
配息總額	(2.73)	(0.55)	(0.40)	(0.42)	(0.74)
<b>期末淨資產價值</b>	<b>\$21.01</b>	<b>\$27.15</b>	<b>\$26.33</b>	<b>\$22.73</b>	<b>\$22.66</b>
總報酬	(12.79)%	5.24%	17.78%	2.25%	(10.54)%
<b>對應平均淨資產比率</b>					
費用 <sup>c</sup>	0.81%	0.78%	0.81% <sup>d</sup>	0.82% <sup>d</sup>	0.80%
淨投資收益	2.45%	2.00%	1.80%	1.85%	1.99%
<b>補充資料</b>					
期末淨資產(000's)	\$427,371	\$533,358	\$523,263	\$388,677	\$396,094
投資組合資金週轉率(%)	25.30%	28.77%	29.17%	23.05%	18.47%

- 視與基金所獲取的收益以及/或是基金投資市值的變動相關的基金股份出售與購回的時間點，於此期間內流通在外股份所顯示的金額可能與此期間的經營業績表所實現的金額無關聯。
- 以每日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 關係企業支付或減免款項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 費用減少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 您的帳戶

### 選擇股份類別

每一股份類別皆有其個別的銷售手續費以及費用結構，方便您針對所需來選擇合適的類別。特定金融中介機構可能不提供某些股份類別。您的金融中介機構或投資代表（理財顧問）能夠協助您決定對您最合適的股份類別。只有在投資紀錄上指定投資代表（理財顧問）的投資人可以選擇 C 股或 R 股購買。未指定理財顧問但已持有 C 股或 R 股之既有投資人，不能再追加 C 股或 R 股的投資，但可以在其他有 C 股或 R 股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間進行轉換。配息及資本利得配息再投資可以繼續投資在現存的 C 股或 R 股的基金帳戶之下。雇主贊助退休金計劃不適用此項規定。

A 股	C 股	R 股	R6 股	Advisor 股
5.50%或少於 5.50%的首次銷售手續費。	沒有首次銷售手續費。	沒有首次銷售手續費。	請參閱提供“合格投資人—R6 股”的說明。	請參閱提供“合格投資人—Advisor 股”的說明。
在十八個月之內出售高於或等於美金一百萬元，將加收 1%的遞延銷售手續費。	在十二個月之內出售您的基金持股，將加收 1%的遞延銷售手續費。	不收取任何的遞延銷售手續費。		
由於較低的配銷費用，A 股的年度費用較 C 股或 R 股為低。	由於較高的配銷費用，C 股的年度費用較 A 股為高。約 10 年後將自動轉換成 A 股，減少未來的年度費用。	由於較高的配銷費用，R 股的年度費用較 A 股為高（低於 C 股）。無自動轉換成 A 股，因此年度費用不會減少。		

### A, C & R 股

提供特定銷售手續費免除及折扣可能取決於您直接從本基金或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申購您的基金股份。不同的金融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收不同的銷售手續費（包括可能的銷售手續費扣抵或減免）其費用列示於下表。有關金融中介機構提供特定銷售手續費之變動，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中所描述，標題為“金融中介機構銷售手續費折扣及免除”。附錄 A 得併入公開說明書參考（係本公開說明書合法上的一部分）。

在所有情況下，申購者有責任於申購時，若有符合銷售手續費用免除或折扣之任何關係或其他事實時，通知本基金或申購者的金融中介機構。如透過特定中介機構不能享有免除或折扣，股東必須直接從本基金或透過其他中介機構申購本基金股份，以享有此免除或折扣。

銷售手續費-A股		
您的投資金額	佔賣價之銷售手續費百分比 <sup>1</sup>	等於佔淨投資額的百分比 <sup>1</sup>
低於美金五萬元	5.50	5.82
美金五萬元但低於美金十萬元	4.50	4.71
美金十萬元但低於美金二十五萬元	3.50	3.63
美金二十五萬元但低於美金五十萬元	2.50	2.56
美金五十萬元但低於美金一百萬元	2.00	2.04
美金一百萬元或以上	0.00	0.00

1. 銷售手續費的收費金額是基金單位的賣價（適用銷售手續費的要件如上表所示）與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價。因為賣價採標準進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股份購買的數目與由賣價百分比而得的銷售手續費金額以及您的淨投資額可能因進位或退位而有高低出入。

## 銷售手續費扣抵及免除

### 數量折扣

我們提供兩種方法使您可以結合您現有的 A 股基金股份申購數量以及其他現有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持股，使您現有的申購數量能夠適用於較低的銷售手續費。當您持有的基金股份達到某個「銷售手續費突破點」時，您將能夠適用較低的銷售手續費。您也可以免費在網站上查詢這項資訊：[franklintempleton.com/quantity-discounts](http://franklintempleton.com/quantity-discounts)。您也可以在 [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的網站中，點選“Products & Planning”後再點選“Fund Resources”項下的“Quantity Discounts for Class A Shares”，即可連結到上述網頁。

1. **累積數量折扣**—合併您現有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稱為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與您目前申購的 A 股基金股份，來決定您是否具有銷售手續費突破點的資格。

合格累積數量折扣股份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註冊於（或是經由金融中介機構所持有於）：

- 您個人名下；
- 您的“家庭成員”定義是由適用的州法所認可之您的配偶或是國內合夥人，以及您的年紀小於 21 歲的子女；
- 您與一位或多位家庭成員聯名持有；
- 您與其他人士（非家庭成員）聯名持有，且該位人士並未將聯名持有之基金股份列入其個人投資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的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之內；
- 在 Coverdell 教育儲蓄帳戶，您或家庭成員為指定負責人；
- 在您的 IRA（包含 Roth IRA 或雇主贊助的 IRA：例如 SIMPLE IRA）或您涵蓋 403(b) 計畫的非 ERISA 的受託人或保管機構，前提是基金股份是登記/紀錄在您的或家庭成員的社會安全號碼下；
- 您或家庭成員具有對 529 大專儲蓄計畫帳戶的投資處理與監控權；
- 任何您或家庭成員具有獨立或與人共享的帳戶投資處理與監控主要職權的實體（例如：您或家庭成員是 UGMA/UTMA 兒童帳戶的保管人，您或家庭成員是信託的受託



人，您（或家庭成員）是您（或家庭成員）的獨資事業的商業帳戶（但不包括退休計畫）的被授權帳戶簽署人）；

- 由您或家庭成員為讓與人而設立之信託。

由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定義如下）的管理人或受託人/保管機構（例如：401(K)計畫）所持有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不能計入累積數量折扣優惠。

由多種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所持有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若是該等計畫是由同一雇主所贊助，則得以結合所持有的基金股份以計入「銷售手續費突破點」。

若您認為你有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得以合併到您的目前申購量，且可達到「銷售手續費突破點」時（例如：股份由不同的經紀商-經銷商帳戶、銀行或是投資顧問所持有之帳戶），您有責任在申購時（包括未來作任何申購時）特別向您的理財顧問指明這些股份。您可能須要向您的理財顧問提供投資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所有相關帳戶之資訊及紀錄（包括帳戶報表）。若您對您所關聯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沒有指定理財顧問，您有責任在申購時特別向基金股務代理機構指明這些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

若您有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得以併入您的目前申購，但您卻未在任何申購之時告知您的理財顧問或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股務代理機構，您將不能獲取可得之銷售手續費折扣的優惠，因為您的理財顧問以及本基金通常沒有該等資訊。

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的價值等同於這些股份的成本或現值中較高者。股份現值是由您申購前的基金股份數目乘上申購當日的公開發行價格而定之。股份的成本是在您申購前的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之加總金額（包括再投資的股利和資本利得，但不包括資本增值），減去任何贖回。因為您的目前理財顧問或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可能沒有或是維持這些資訊，因此您有責任去留存足以證實歷來股份成本的任何紀錄。

“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是一種合格退休計畫，ERISA 涵蓋了 403 (b) 與特定的以類似於合格退休計畫方式運作的非合格遞延補償規畫，例如 457 計畫與執行遞延補償規畫等，但並不包含雇主贊助 IRAs。“合格退休計畫”是一種雇主贊助且符合內部盈餘法規之 401 (a) 條款，包括 401 (K) 條款（包含退休金、利益分享與福利計畫）規定的退休或利益分享計畫。

**2. 意向同意書(LOI)** – 若您表明您同意在 13 個月的期間內，陸續購買“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累計數量折扣”之定義如以上段落所述）達所載明的投資金額，即可獲得相同於一次大額購買所適用的銷售手續費；然而，依據再投資的權利、您的持股增值所進行的申購，不計入意向同意書期間之申購中。在 13 個月的期間內，額外的申購、以及再投資股利和資本利得計入您的意向同意書中。我們將預留您想要申購之總額的 5% 的 A 股註冊於您名下，直到您達成意向同意書所載投資金額，它將用來備抵當您無法履行意向同意書所載投資金額時所須追加的銷售手續費。當您認為您有充分的合格累積數量股份得以達成意向同意書所載投資金額時，您有責任告知您的理財顧問。在意向同意書開始日之前，您的可享折扣優

惠之累積數量股份（“累計數量折扣”之計算如以上段落所述）的價值，可計入您的意向同意書中。然而，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的成本價值，只能在意向同意書開始日的18個月內進行股份申購彙總。

若您對您所關聯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沒有指定理財顧問，而當您認為您有充分的合格累積數量股份得以達成意向同意書所載投資金額時，您有責任告知基金的服務代理機構。關於更多意向同意書的細節，可參閱本基金的補充資料報告書。

您只須在帳戶申請書中就適用之項目填妥，就可立即簽字參加這些方案。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包含所有富蘭克林坦伯頓於美國註冊之共同基金。他們未包含在富蘭克林坦伯頓變額保險產品信託的基金在內。

### 銷售手續費免除

某些特定投資人購買A股，可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或是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如果您要索取關於銷售手續費免除的現有資訊，請致電您的投資代表或是請撥投資人服務熱線(800) 632-2301。

**特定投資人的銷售手續費免除。**下列投資人或投資情形基於在銷售成果及費用的可預期經濟規模，而符合購買A股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或是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其包括：

- 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已執行銷售合約的證券交易商及其關係企業的現任員工及其眷屬，依其雇主所允許之內部政策。
- 由富蘭克林公司的子公司依據：(1) 顧問契約（包含附屬顧問契約）、及/或(2) 作為贈與或遺囑信託之受託人所管理的資產。
- 提供予退休計劃的團體年金分離帳戶。
- 德國保險公司其在德國公開銷售變額年金或連結人壽保單之單位，並且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或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服務（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已簽訂合約。
- 銀行與證券機構對其持有於受託人、代理機構、諮詢機構、託管或類似資格機構的投資資產具有完全且唯一的投資處理權，並且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或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服務（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已簽訂合約。這類申購須遵循最低投資金額要求，其得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或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服務（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聯繫取得之。
- 由於坦伯頓資本累積基金(Templeton Capital Accumulator Fund)組織重整併入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後隨即終止坦伯頓資本累積計劃(Templeton Capital Accumulation Plans) I 和 II (其投資於坦伯頓資本累積基金的股份) 並取得本基金A股者也可以購買A股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不過，提供是類購買A股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的總額是依據坦伯頓資本累積計劃終止時，坦伯頓資本累積計劃下360期的每月契約金額減去以前已在坦伯頓資本累積計劃的貢獻總額為限。追加申購無須首次銷售手續費的權利僅適用於本基金A股，購買任何其他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則不適用。

- 由銀行、信託公司或互助儲蓄銀行擔任具有投資決定權之受託人的購買。
- 顧問費用方案。由投資人所取得之股份（相關於）投資人與註冊中介-經紀商或投資顧問、信託公司或銀行（簡稱為方案發起者）之間所簽訂的綜合費用或其他顧問費用合約，其為投資人支付該方案發起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費用，而方案發起者或是中介-經紀商則透過投資人所取得之股份而與承銷商簽訂基金股份銷售授權合約。沒有首次投資金額的限制。
- 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已簽訂合約並且已被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核准可透過網路、平台，或自行投資經紀帳戶提供基金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分銷商得向其顧客收取交易費或其他費用。
- 股東直接從本基金直接購買，而不是透過任何金融中介機構（如經銷商，即為經紀人）。
- C股股東依C股之轉換功能，其股份於持有10年後轉換為A股股份。

富蘭克林慈善捐贈方案得無設限購買C股或是無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

**退休計劃。**請告知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人服務以下得取得A股淨值：

- 雇主贊助退休計劃（簡稱為“計劃”或“一個計劃”）其透過帳務紀錄維護平台或是第三方退休平台進行投資；或
- 投資人申購股份的款項係來自以Fiduciary Trust International of the South（FTIOS）為保管機構的個人退休帳戶。

## 美金一百萬及以上的投資

假如您的投資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以上，不管是單次總額或是透過我們的累積數量折扣亦或是意向同意書(LOI)方案，您都可以購買A股而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然而，在十八個月之內出售任何您的基金持股，將收取1%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每類型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之計算方式皆相同（請詳參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A&C股資料）。

## 配銷及服務（12b-1）費用

A股採用配銷方案，有時稱之為12b-1方案，即允許本基金每年支付不超過0.25%的配銷費用或其他費用給參與銷售和配銷A股以及提供其他服務給股份持有者之單位。因為在持續進行的基礎上，這些費用的支付是來自A股的資產，經年累月下勢必會增加您的投資成本，而且可能比其他型態的銷售手續費支付更多。

我們以十二個月期間計算這些費用的金額，其可能不同於本基金的會計年度。因此，由於時間選擇的不同，在本基金費用表格所顯示的金額（其係基於本基金的會計年度）可能不同於12b-1方案所載金額，不過其從未超過以十二個月衡量期間的12b-1方案所載金額。

銷售手續費 - C 股
-------------

銷售手續費 - C 股，無首次銷售手續費。
-----------------------

我們將等於或高於 US\$1,000,000 的金額下單到 A 股，因為 A 股的年度費用較低。

##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在十二個月之內售出任何您的 C 股基金持股，將收取 1% 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每類型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之計算方式皆相同（請詳參“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A & C 股資料”）。

## 配銷及服務（12b-1）費用

C 股採用配銷方案，有時稱之為 12b-1 方案，即允許本基金每年支付不超過 1% 的配銷費用或其他費用給參與銷售和配銷 C 股以及提供其他服務給股份持有者之單位。因為在持續進行的基礎上，這些費用的支付是來自 C 股的資產，經年累月下勢必會增加您的投資成本，而且可能比其他型態的銷售手續費支付更多。

## C 股持有 10 年後自動轉換為 A 股

C 股的轉換功能提供 C 股於持有 10 年或以上將自動轉換為 A 股，並且將不再適用 C 股的 12b-1 費用之規定（但是將依循 A 股的 12b-1 費用之規定，若有的話）（“轉換功能”）。本基金之 C 股於申購日 10 週年之後，將以月為基準，於當月或次月，自動轉換成 A 股。每月轉換日期通常發生在每月中旬左右，一般在星期五。

## 轉換功能條款

本基金的 C 股將自動轉換為 A 股，轉換的基礎是依據二個類股之相對淨資產價值。依據轉換功能將 C 股轉換至 A 股，股東將不需支付申購手續費，包括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本基金的 C 股在持有 10 年後自動轉換為 A 股，預計不會成為聯邦所得稅目的之應稅事件。股東應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此轉換之州及當地稅務影響。

如果您持有同一基金的 C 股和 A1 股，請您注意，在持有 10 年之後，您的 C 股將自動轉換成基金的 A 股（不是 A1 股），並依循 A 股 12b-1 費用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您可以要求將轉換後獲取的 A 股換至您既有的 A1 股帳戶；但是，並非所有中介機構都能夠接受這種轉換交易。請向您的金融中介機構諮詢以獲得更多資訊。

如果您之前已持有本基金的 C 股或是任何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 C1 股之後被合併或轉換到本基金，則您持有這些股份的時間計入自動轉換為 A 股的 10 年期限。透過自動再投資股利或配息所獲得之本基金 C 股（或 C1 股）將於轉換日自動轉換成 A 股，依照非透過再投資股利或配息所獲得之 C 股比重轉換。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在綜合帳戶中持有的 C 股將被轉換為 A 股，若中介機構能證明股東已符合所規定的持有期限。在特定情況下，當股份投資透過退休計劃、綜合帳戶及其他特定狀況，本基金及其代理機構可能不具透明度以說明股東持有 C 股（或 C1 股）的期間，而決定該 C 股是否能夠自動轉換至 A 股，金融中介機構可能無法追蹤個別股東之購買持有期間。這主要發生當股份透過某些記錄保管員投資於集體退休計劃時，金融中介機構無法追蹤股份的參與年限。在這些情況下，本基金將無法如上所述自動轉換 C 股至 A 股。為了確定這些轉換的資格，股東或其金融中介機構有責任通知本基金，股東有資格將 C 股轉換成 A 股，並且股東或其金融中介機構可能需要維持並向本基金提供證明其持有 C 股（以及，若適用，C1 股）期限的記錄。保存記錄並確認股東已持有適當的期間是金融中介機構（非本基金）的責任。請向您的金融中介機構諮詢您的股份是否有此轉換的資格。

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生效，新帳戶或新計劃也可能不具資格購買本基金的 C 股，若已確定中介機構無法追蹤股東的持有期間以確認是否股東所持有的 C 股有資格轉換至 A 股。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或之前參與帳戶或計劃（及其後繼者，相關和關係的計劃）而持有本基金 C 股（或 C1 股），這些股份得持續開放帳戶予新參與者並且既有參與者帳戶可申購額外股份。本基金不負責監查、監控或實施金融中介機構確認股東是否符合轉換所需的持有期限的程序。

金融中介機構得協助以及/或控管帳戶、計劃或平台，推行不同轉換時程或轉換 C 股成 A 股的不同資格要求。在這些情況下，C 股股東可能會根據金融中介機構的政策將其轉換為 A 股，且該轉換可以被建構成對同一基金的 C 股對 A 股股份交換。在這些情況下，金融中介機構將負責進行這種交換。請諮詢您的金融中介機構，假如您對您的股份從 C 股轉換為 A 股有任何疑問。

銷售手續費 - R 股
-------------

銷售手續費 - R 股，無首次銷售手續費。
-----------------------

## 退休計劃

對以下的投資人，R 股有現成的配套措施：

- 雇主贊助退休金計劃
- 以直接投資或是以分離帳戶經營之健康償還帳戶及健康儲蓄帳戶
- 已經承銷公司核准之非 ERISA 403(b) 計劃
- 已經承銷公司核准之金融中介機構的特定其他退休帳戶
- 已經承銷公司核准之金融中介機構平台的 IRAs

## 配銷及服務（12b-1）費用

R 股採用配銷方案，有時稱之為 12b-1 方案，此允許本基金每年可支付不超過 0.50% 的配銷費

用或其他費用給參與銷售和配銷 R 股以及提供其他服務給股份持有者之單位。因為在持續進行的基礎上，這些費用的支付是來自 R 股的資產，經年累月下勢必會增加您的投資成本，而且可能比其他型態的銷售手續費支付更多。

##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A & C 股

每類型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是比較股份銷售時的現值和股份購買時的淨值何者為低，來做計算基礎。當您的配息或收益轉入再投資時，則無須支付任何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為了儘可能降低您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我們會在您每次下銷售指令時，優先賣出您帳戶內無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股份。如果無足夠的股份可迎合您的要求，我們會按照先進先出的方式來銷售股份。在您做基金轉換時，我們亦會採用相同的方式（請詳參“基金轉換”資料）。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持有期間**開始於您購買股份的那天。您的股份在下個月的同一日期將計算持有一個月，以此類推。舉例來說，如果您在某月 18 日購買股份，則在下個月的 18 日即持有股份一個月，在下下個月的 18 日即持有股份二個月，以此類推。

## 重新投資之優惠\*

若您賣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任何股份類別，您得將全部或部分的賣出所得款項於賣出後 90 天內重新投資於相同股份類別（或等同的股份類別，如您贖回的股份類別，已不開放給新投資人申購）而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如果在投資當時您的股份已直接跟本基金的股務代理機構註冊：若是帳戶持股紀錄沒有指定投資代表，則 C 股或 R 股將被轉入再投資在 A 股；以及，來自 Z 股的早期賣出收益也得被轉入再投資在 A 股。

此重新投資的優惠不適用於：(i) 定期定額投資方式，例如透過銀行帳戶定期扣款申購、或是 (ii) 基金申購款來自於非富蘭克林坦伯頓之個人或雇主贊助之 IRA 計畫的雇主贊助退休計畫所間接持有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

您必須在您投資時通知您的投資代表或是本基金的股務代理機構有關此優惠，以便善用此重新投資之優惠。

基本上，假如您賣出您的 A 股或 C 股並支付了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會將您在 90 天之內就出售金額轉入再投資部分所支付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經由增加到轉入再投資金額的方式退回您的帳戶。對於 A 股有得以被退回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轉入再投資時，則將適用新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且將重新開始計算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持有期間。對於 C 股有得以被退回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轉入再投資在 A 股時，您在新配發 A 股將不會收到得以被退回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而且您的投資將不用支付任何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 合格投資人 - R6 股

下列投資人符合申購本基金之 R6 股份：

- 雇主贊助退休計劃的計畫級別或是綜合帳戶係持有於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人服務（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or Services）的名冊。
- 當捐贈資產；基金會；地方縣市州政府機構；公司；公司化的非營利組織以及保險公司（合稱為“機構投資人”）直接購買基金時，機構投資人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每檔基金美金一百萬元。
- 無關聯之美國註冊共同基金，包括以組合基金形式運作之基金。
- 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經理公司提供顧問或輔助顧問服務的基金。
- 執行銷售契約附錄的金融中介機構，承認其僅代理其客戶進行 R6 股之交易。
- 顧問費用方案。由投資人所取得之股份（相關於）投資人與註冊中介-經紀商或投資顧問、信託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簡稱為方案發起者）之間所簽訂的綜合費用或其他顧問費用合約，其為投資人支付該方案發起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費用，而方案發起者或是中介-經紀商則透過投資人所取得之股份而與承銷公司簽訂基金股份銷售授權合約。沒有首次投資金額的限制。
- 在計劃層級內的健康儲蓄帳戶（HSAs）或在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服務公司帳簿上已持有之綜合帳戶。

## 合格投資人 - Advisor 股

下列投資人或投資資產可能符合申購本基金之 Advisor 股份的資格：

- 顧問費用方案。由投資人所取得之股份（相關於）投資人與註冊中介-經紀商或投資顧問、信託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簡稱為方案發起者）之間所簽訂的綜合費用或其他顧問費用合約，其為投資人支付該方案發起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費用，而方案發起者或是中介-經紀商則透過投資人所取得之股份而與承銷商簽訂基金股份銷售授權合約。沒有首次投資金額的限制。
- 當直接購買本基金時，符合美國內部收益法規第 501 條所規定之資格的政府、市政府、及免稅實體。
- 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已執行銷售契約的證券交易商及其關係企業的現任員工及其眷屬，依其雇主所允許之內部政策。
-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現任或前任的主管、受託人、董事、全職員工（及其個別個案之眷屬），與我們的現行政策一致。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美金一千元（若為自動投資計劃則為美金二十五元）。
- 由富蘭克林公司的子公司依據：（1）顧問契約（包含附屬顧問契約）、及/或（2）作為贈與或遺囑信託之受託人所管理的資產。
- 雇主贊助退休計劃（簡稱為“計劃”或“一個計劃”）其透過帳務紀錄維護平台或是第三方退休平台進行投資。



- 雇主贊助退休計劃其總計劃資產金額達到或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直接投資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
- 由銀行、信託公司或互助儲蓄銀行擔任具有投資決定權之受託人的購買。
- 作為依據美國內部收益法規第 529 條規定的合格學費計劃之一部份而成立的任何信託或計劃。
- 與富蘭克林法人機構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簡稱為 FTI, LLC）的現有客戶有關的個人或實體，但須 FTI, LLC 已諮詢其客戶並同意。
- 無關聯之美國註冊共同基金，包括以組合式基金形式運作之基金。
- 持有之帳戶資產係依據投資顧問公司的推介所提供：(1) 資產持有於與投資顧問公司之無關聯的公司、(2) 投資顧問公司與其客戶係按照聘用訂金或是其他類似費用安排、(3) 客戶為非個人客戶、及 (4) 富蘭克林公司的子公司同意該投資。
- 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已簽訂合約並且已被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核准可透過網路、平台，或是自行投資經紀帳戶提供基金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分銷商得向其顧客收取交易費或其他費用。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美金十萬元，除非另經分銷商豁免。

## 同一基金之股份轉換豁免

於金融中介機構轉換同一基金股份。以下所述為同一基金股份之間的轉換，通常為免稅，其為聯邦所得稅目的。您應諮詢您的稅務顧問，以瞭解此類基金股份轉換在州稅及地方稅之相關訊息。此轉換權利將被終止且可能不定時修改。

**符合 Advisor 股份或 Z 股份之顧問諮詢計劃資格。**藉由參與由金融中介機構（“諮詢計劃”）主辦及/或控制的特定計劃申購 A 股份及 C 股份，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由金融中介機構代表股東，於同一基金轉換為 Advisor 股份，包括有顧問諮詢計劃資格可申購該基金的 Advisor 股份。如果持有 Advisor 股份的股東不再參與諮詢計劃，則在某些情況下，股東持有的 Advisor 股份可由金融中介代表股東交換為同一基金的 A 股。在這種情況下，股東將適用先前未適用的 12b-1 費用規定。所有此類交換都是由金融中介機構發起而非基金，基金沒有關於此類交易的資訊或管理。此轉換將以每一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不酌收任何銷售手續費或其他費用。除非另有同意，否則任何轉換至 A 股份和 C 股份都須支付 CDSC 費用。

於金融中介機構轉換 C 股份至 A 股份。透過附錄 A 之特定金融中介機構申購 C 股份，在某些情況下，可以由金融中介機構代表股東進行轉換至同一基金的 A 股份。這種轉換將以每一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不酌收任何銷售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 購買股份

### 最低投資金額 - A, C & R 股

	首次投資
一般帳戶、UGMA/UTMA 帳戶、目前與以前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所屬機構的全職員工，高階主管，受託人，和董事等，及其家庭成員	US\$1,000
自動投資計畫	US\$25
雇主贊助退休計畫, SIMPLE-IRAs, SEP-IRAs, SARSEPs 或 403(b) 計畫帳戶	無最低金額限制
IRAs, IRA 孳息, Coverdell 教育定期定額計畫, 或 Roth IRAs	US\$250
經紀商-代理商資助配套帳戶方案	無最低金額限制

請注意您只能購買（包括轉換交易的申購端）合乎您所屬的州以及轄區的法令規定之基金股份。本基金及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是計畫對美國居民推展銷售業務，除了非常有限的例外情形，並沒有在其他的管轄範圍內註冊或是提供銷售業務。

尤其，本基金沒有在加拿大任何省分或區域之管轄範圍內註冊，因此本基金股份尚未符合在加拿大任何管轄區域內銷售。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供之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分或區域之管轄範圍內或是為其居民的利益而被直接或間接提供或銷售。未來的投資人可能被要求須表明其非為加拿大居民，並且沒有代表任何加拿大居民來獲取股份。同樣地，本基金沒有在歐盟或是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會員國家註冊，因此本基金股份尚未符合在前揭任何國家內被直接或間接提供或銷售。如果投資人在購買股份之後變成加拿大、歐盟或是歐洲經濟區居民，則該投資人將無法再追加申購本基金的任何股份（除了配息及資本利得的轉入再投資）或是轉換本基金股份到其他美國註冊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

### 帳戶申請

如果您打算開立新帳戶，請填妥所附的開戶申請書以及簽署您的大名。確認好您已選擇的基金股份種類。若您未加指示，我們會以投資 A 股來做處理。為了節省時間，您只須在開戶申請書中適當的部分填好所需要的服務項目，就可立即簽字參加投資（請參詳有關投資人服務）。舉例說明：若您希望將您的銀行帳戶連結到您的基金帳戶，以便透過您的銀行電匯處理您的基金買賣，請填具開戶申請書中的銀行資料部分。我們會建檔您的銀行資料以處理未來的申購以及贖回。我們不接受現金、信用卡扣帳、預付簽帳卡、非銀行匯款、旅行支票或是開立外國銀行支票，做為購買基金股份價金之支付方式。

### 購買股份

	開戶	增加帳戶投資金額
經由您的投資代表	聯繫您的投資代表	聯繫您的投資代表
透過電話/網路 (800) 632-2301 franklintempleton.com 注意：某些帳戶形式並沒	若您的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帳號以及銀行資料已被建檔時，您可以透過電話開立新的同一註冊帳戶。	在透過電話或網路連結進行追加投資金額到現有的帳戶前，請確認我們已有您的銀行檔案資料。若我們無此資料，您將必須傳送

<p>有提供線上帳戶機制。</p>	<p>為了確保當日得以進行投資，您的電話指令必須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之前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排定的收盤前(以較早者為準)被我們收到並接受。您可以在網站：<a href="http://franklintempleton.com">franklintempleton.com</a> 開立特定新帳戶。</p>	<p>您的銀行名稱及地址之書面指示、一張作廢的支票或儲蓄帳戶存款條。所有銀行及基金帳戶持有人必須簽署請求。若銀行及基金帳戶並無至少一位共同持有人，則每個所有人也必須有其簽名保證。</p> <p>為了確保當日得以進行投資，您的電話或網路指令必須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之前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排定的收盤前(以較早者為準)被我們收到並接受。</p>
<p>透過郵件</p>	<p>請開立支票，填具支票受益人為本基金。</p> <p>將支票連同您已完成簽名的開戶申請書一併寄到投資人服務處。</p>	<p>請開立支票，填具支票受益人為本基金並在支票上載明您的帳號。</p> <p>取出您的帳戶報告書裡的存款條填妥之。若您沒有存款條，請附上一份載有您的姓名、基金名稱、以及您的帳號的便條。</p> <p>將支票連同存款條或是上述便條一併寄到投資人服務處。</p>
<p>透過電匯 (800) 632-2301 (或(650) 312-2000 付費電話)</p>	<p>來電索取電匯控制號碼以及匯款指示。</p> <p>辦理電匯匯款並將您已完成簽名的開戶申請書寄到投資人服務處。在申請表格上，請註記上您的電匯控制號碼或是您的新的帳號。</p> <p>為了確保當日得以進行投資，您的匯款必須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之前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排定的收盤前(以較早者為準)被我們收到並接受。</p>	<p>來電索取電匯控制號碼以及匯款指示。</p> <p>為了確保當日得以進行投資，您的匯款必須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之前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排定的收盤前(以較早者為準)被我們收到並接受。</p>
<p>透過轉換 <a href="http://franklintempleton.com">franklintempleton.com</a></p>	<p>請致電(800) 632-2301 股東服務處，或是寄送已簽名的書面指示。您也可以透過網路下達基金轉換的指令。 (請詳參有關基金轉換資訊)</p>	<p>請致電(800) 632-2301 股東服務處，或是寄送已簽名的書面指示。您也可以透過網路下達基金轉換的指令。 (請詳參有關基金轉換資訊)</p>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人服務  
P.O. Box 33030, St. Petersburg, FL33733-8030  
免付費電話：(800) 632-2301  
或每日 24 小時、每週 7 天皆可瀏覽我們的網站：[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 投資人服務

### 自動投資計畫

此計畫提供您一個簡便的方式來投資本基金，每月自動從您的支票帳戶或是儲蓄帳戶扣款購買基金。請透過我們的網址 [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或是填好帳戶申請書中適當的欄位並寄送到投資人服務處，就可立即簽字參加投資。若您要開立新帳戶，請在申請書上載明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 自動電話系統

我們的自動系統提供 24 小時終日無休的服務供您方便查詢您的帳戶資料或是任何一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資料。您可利用按鍵式電話撥打如下列的電話號碼：

股東服務	(800) 632-2301
顧問諮詢服務	(800) 524-4040
退休金計畫服務	(800) 527-2020

### 配息選擇權

您可以將所獲之配息及收益轉入再投資現有基金帳戶中相同基金股份類型\*或是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若您將配息或收益轉入再投資，將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或是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您也可選擇將您的配息及收益存入銀行帳戶，或是郵寄支票給您。存入銀行帳戶得以電匯方式為之。

\*C 股的股東可以將其配息及收益轉入再投資到任一富蘭克林坦伯頓貨幣基金之 A 股。Advisor 股的股東可轉入再投資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 Advisor 股或 A 股。若要將您的配息轉入再投資到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 Advisor 股，您必須是現有的 Advisor 股的股東或符合申購 Advisor 股的資格。

如果您收到配息後並於配息日後 90 天內決定將它轉入再投資到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 A 股，您將不會被收取首次銷售手續費。

請於申請書中指定您選擇的配息方式，否則我們將為您的配息轉入再投資到本基金相同的股份類別。

### 退休金計畫

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集團為個人與企業提供了多樣的退休金計畫。這些計畫要求有別於一般的申請書，可能需要與贖回相關的特別表格，其政策與流程與本公開說明書所示可能有差別。索取進一步資料，諸如免費的退休金計畫文宣品或是申請書，敬請電洽(800) 527-2020 退休金計畫服務處。

### 電話/網路權利

當您開立帳戶，您就自動獲得電話/網路服務權利，可供您取得或查詢您的帳戶資料，並透過電話或網路來執行數種交易，包括：大部分的基金股份購買、賣出、或轉換、利用電匯買賣大部分的基金股份、變更您的地址、增加或變更您的銀行帳戶資料、以及增加或變更您的帳戶服務（包括：配息選擇權、系統提款計畫以及自動投資計畫）。

您須在我們的網站 [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的股東服務專區先行完成註冊，才能夠查詢您的帳戶資料或要求網路線上交易。您將被要求接受線上合約條款以及設定密碼，以啟動線上服務。若您已註冊線上服務，您也可以線上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股東電子文件傳輸方案。您將可由網路電子文件傳輸（經由我們的網站）收到大部分基金的公開說明書、給股東的基金年報/半年報，委任書、以及您的帳戶報表和交易確認書，並停止收取郵遞的書面文件。使用我們的股東網站，表示您同意透過網際網路來傳輸或接收個人的財務資料，您應該確認您能無慮於網路傳輸的風險。

只要我們遵行合理的安全措施以及執行我們合理認定為真實的指示，我們將不擔負未經授權的請求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我們會要求密碼或其他資料，而且可能電話錄音。我們有權利(但無義務)拒絕電話之請求，倘若來電的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訊或我們可合理認為來電的人非此帳戶之被授權人。協助防護您的帳戶，請妥善保密您的密碼，在您收到確認報告書後請立即查證其準確性。若您認為有人未經授權進出您的帳戶及密碼，請立即與我們聯絡。我們建議使用備有 128 位元加密之網路瀏覽器，來進行線上交易。在異常市場活動期間時，可能導致某些與我們聯繫的方式（例如：透過電話或經由網路）無法利用或延誤。當然，您可以選擇不註冊網路交易權利。此外，若您不想要電話服務權利，或任何時間想要停止您的電話/網路服務特權，請來電指示。您也可以隨時用書面申請恢復這些權利，包括：用線上註冊獲得網路交易權利。

**注意：**電子通訊管道不一定安全。若您選擇透過電子通訊管道（例如：電子郵件、聊天室、簡訊、傳真）向我們發送機密性或敏感性的資料，則表示您接受與潛在安全性缺乏所伴隨的相關風險，像是您的機密性或敏感性的資料可能會被第三方攔截/侵入且其後被利用或出售的可能性。

## 系統提款計畫

這計畫將允許您自動賣出基金股份並在您的帳戶定期收到價款。當提款超出某些金額時，可能會加諸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某些條款及最低限額會採行。請透過網站 [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聯絡我們或給予指示。

## 尊貴投資人計畫

如果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服務代理機構名義直接持有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固定收益基金股份（不包括以經紀公司帳戶間接持有的股份）的總計價值超過美金\$500,000，您將有資格晉升至尊貴投資者計畫(VIP)。富蘭克林坦伯頓 VIP 股東享有提昇的服務及交易資格，請聯絡股東服務(800) 632-2301 以取得更多相關資訊。

## 賣出股份

您可以在任一時間賣出您的股份。為了確保是當日的贖回交易，贖回需求必須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之前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排定的收盤前(以較早者為準)被我們收到並接受。提醒您可能會被收取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 書面賣出股份

基本上，可以透過電話，網路或一封簡單的信件做賣出美金十萬或以下金額的要求。然而，有時為了保護您以及本基金，在下列情況下，我們會要求所有的註冊所有人皆須簽立書面指示以及每個所有人的簽名保證：

- 您打算賣出價值超過十萬美金的股份。
- 您要將您的收益付給某位非註冊所有人。
- 您要將您的收益寄到某處尚未經登記的地址，或未事先授權的銀行或經紀公司帳戶。

當我們收到代理人，而非註冊所有人的書面指示時；當您要求將您的收益寄到的銀行帳戶其在近期十五天內才被增加或變更至您的帳戶，而且該銀行及基金帳戶有不少於一位共同持有人時；或是基於接獲的指示，使我們相信簽名保證可以保護本基金對抗潛在的索賠時，我們也可能需要簽名保證。

對於尊貴投資人計畫的成員所適用的金額可能較高。請參照有關計畫晉升資格之資訊說明。

簽名保證協助您的帳戶預防詐欺。您可以於大部分的銀行及證券交易商取得簽名保證。

公證人無法提供簽名保證。

## 賣出近期購置股份

假如您賣出剛購買的股份，我們可能會延遲寄出您的收益，直到我們確認您的支票、匯票、或電子匯款完全無誤，這將會花費七個或更多的工作天來運作。

## 贖回收益

在我們收到您適當形式的請求後，您的贖回支票將會在七日之內寄出。我們不能收取或支付現金。

## 退休金計畫

在出售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家族企業成員，Fiduciary Trust International of the South (FTIOS) 的退休金計畫股份，您可能需要填具額外的表格。年齡低於 59½ 的計畫參加者，可能會加徵懲罰稅捐。欲詳細節，請致電(800) 527-2020 退休金計畫服務處。

## 賣出股份

賣出您的部份或全部股份	
透過您的投資代表	聯絡您的投資代表。
經由信件	<p>寄書面指示以及背書的股權證明書（若您持有股權證明書）到投資人服務處。公司，合夥，或信託帳戶可能需要多寄其他的文件。</p> <p>請註明基金，帳號以及您希望賣出的金額或股數。請確認您已將所有應簽名處和任何追加文件，以及視個案需要的簽名保證都包含在內。</p> <p>除非您另有書面指示，否則支票會被郵寄到帳戶裡所登錄的姓名及地址。</p>
經由電話/網路 (800) 632-2301 franklintempleton.com	<p>只要您的交易金額是美金十萬或以下金額，無持有股權證明書，您可以透過電話或網路賣出您的股份。對於尊貴投資者計畫之會員的金額上限可能較高。請參詳有關於適任的資格訊息。</p> <p>支票會被郵寄到帳戶裡所登錄的姓名及地址，或是事前認可的第二地址。若需要將支票寄到其他的地址或是將您的收益付給其他人，請出具簽名保證的書面指示。</p> <p>若您在 15 日之內變更地址而未有簽名保證，要求賣出股份及郵寄支票到帳戶裡所登錄的姓名及地址，請出具簽名保證的書面指示。得透過電話或網路要求賣出您的股份及郵寄收益至事前認可之第二地址。</p>
經由電子匯款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ACH)	<p>您可以致電，來信，或上網，要求將贖回收益入到銀行帳戶。請詳參以上有關透過信件，電話，或網路賣出基金股份的方針。</p> <p>在要求將贖回收益入到銀行帳戶前，請先確認我們已有您的銀行帳號檔案資料。若我們無此資料，您將必須傳送您的銀行名稱之書面指示、一張作廢的支票或儲蓄帳戶存款條。所有銀行及基金帳戶持有人必須簽署請求。若銀行及基金帳戶並無至少一位共同持有人，則每個所有人也必須有其簽名保證。</p> <p>如果銀行及基金帳戶是在近期十五天內才被增加或變更時，您可能被要求提供一份由所有基金帳戶持有人簽署的書面指示，連同各個基金帳戶持有人的簽名保證。</p> <p>如果我們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之前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排定的收盤前(以較早者為準)接獲您的適當型式的要求，通常您會在二到三個營業日收到透過電匯之收益。</p>
經由基金轉換	<p>拿一份您有意申購的基金的近期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可於 franklintempleton.com 之網站上取得。</p> <p>致電股東服務處或郵寄簽名的書面指示。您也可上網下達轉換基金的指示。請詳參上述有關透過信件，電話，或網路賣出基金股份的方針。</p> <p>若您持有股權證明書，在基金轉換處理前，您需要將股權證明書退還給本基金。</p>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人服務

P.O. Box 33030, St. Petersburg, FL33733-8030

免付費電話：(800) 632-2301

或每日 24 小時、每週 7 天皆可瀏覽我們的網站：franklintempleton.com

## 轉換股份

### 轉換權利

#### A, C & R 股

您可以在大部分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型\*間轉換基金股份，且通常無須支付任何追加的銷售手續費。若您從貨幣基金轉換股份而且這些股份以往未曾支付銷售手續費，則可能需繳交銷售手續費。

\* 富蘭克林互利系列基金之 Z 股的股東無須支付任何銷售手續費即可轉換到 A 股。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 Advisor 股的股東亦無須支付任何銷售手續費即可轉換到 A 股。假如您轉換到 A 股，爾後又決定想要轉換到有提供 Advisor 股或 Z 股之基金，若您是 Advisor 股或 Z 股的目前股東或是您在其他方面符合購買本基金的 Advisor 股或 Z 股的資格，您可以將您的 A 股轉換到 Advisor 股或 Z 股。

在任何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首次投資日期起繼續計算，但於基金轉換當日並不計算。在基金轉換時，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購買價格是以您支付原始股份的價格計算。

#### C 股轉換功能對轉換的影響

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生效，如果您將您的 C 股轉換至另一檔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同一股份類別，您持有原始基金股份的時間計入自動轉換為 A 股的 10 年期限。

#### R6 股

您可以將您的 R6 股轉換到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 R6 股。您也可以將您的 R6 股轉換到目前沒有提供 R6 股之基金的 Advisor 股。

#### Advisor 股

您可以將您的 Advisor 股轉換到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 Advisor 股。您也可以將您的 Advisor 股轉換到目前沒有提供 Advisor 股之基金的 A 股（無須支付任何銷售手續費）\*，或是轉換到富蘭克林互利系列基金之 Z 股。

\* 假如您轉換到 A 股，爾後又決定想要轉換到有提供 Advisor 股之基金，若您是 Advisor 股的目前股東或是您在其他方面符合購買本基金的 Advisor 股份的資格，您可以將您的 A 股轉換到 Advisor 股。

#### 所有股份

“轉換股份”的其餘部分適用於所有股份。

除非您送交附帶簽名保證的書面指示，否則轉換通常只能在可辨識的註冊帳戶之間進行。

轉換實質是兩個交易：賣出一檔基金及購買另一檔基金。基本上，適用於購買及賣出的政策同樣適用於轉換，包括最低投資金額（整個帳戶餘額的轉換除外）。轉換如同平常的賣出及購買一樣，也會有相同的稅賦結果。

#### 拒絕轉換



若本基金拒絕涉及基金股份出售的轉換要求時，此拒絕轉換要求也同時代表拒絕以其出售收益購買其他基金股份的請求。當然，您基本上可以隨時贖回本基金股份。

###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轉換

若您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間接投資本基金，(例如：經紀商-經銷商、銀行、保險公司分離帳戶、投資顧問、負責 IRS 認可稅賦遞延定期定額計畫的管理人或受託人，如：在本基金維持法人機構主帳戶（“集合帳戶”）代表其客戶進行交易之 401(k)退休計畫以及 529 學院定期定額計畫），則可能適用不同的轉換或/及移轉限制準則及限制規定。您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投資可能選擇採行專為遏止短期間或過度交易而設計的不同交易限制。請與您的金融中介機構（若是 401(k)退休計畫，則請與您的計畫贊助者諮商）諮商，以決定可能適用您的交易限制(包含轉換/移轉限制)。

### 基金轉換權利變更/免除

本基金可能在未來終止或是調整（暫時性或永久性）基金轉換權利。除非有其他依法提供的方式，否則您將會收到本基金的 60 天通知函告知本基金所做的實質性變更。

### 其他基金的轉換權利

若在涉及轉換交易的兩個基金間做轉換有抵觸時，我們將採用較嚴格的規定做轉換交易。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可能有不同的轉換限制。細節請查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同一基金的股份轉換

同一基金之間的股份轉換，不須為聯邦所得稅目的被課稅。然而，股東應就其轉換或交換股份諮詢其稅務顧問在州以及地方稅務之相關訊息。

### 過度交易政策

本基金的董事會已採用下列與在基金股份過度交易相關的政策與作業程序（過度交易政策）。

本基金無意圖提供短期或是過度的基金股份買賣交易及贖回，其可能不利於基金。例如：這類交易活動可能妨礙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的效率管理，或是可能會大幅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

此外，由於本基金有顯著比例投資於外國證券，使得本基金可能容易引起一般所謂的“時差套利”此種短期擇時交易的型態。時差套利擇時交易發生在投資人尋求在共同基金投資組合持股價值的變動與反映在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的變動之間的可能延遲之獲利。這些延遲比較容易發生於外國投資上，係因為本基金之外國投資組合於外國市場交易的時間與本基金的淨值計算時間（通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每個營業日交易結束時，請參閱“帳戶政策—計算股份價格”）之間有時差的落差。時差套利交易者可能利用有事件發生於外國市場已確立收盤價之後，但基金淨值尚未計算的時間落差申購或贖回基金股份，而基金股份的價值可能因此被稀釋。本基金的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的目標之一就是為了減少這類套利的可能性(請參閱“帳戶政策—外國證券定價—時差與市場假日帶來的潛在衝擊”)；然而，無法確保本基金的公

平價定價程序得以成功摒除套利交易。

本基金透過代理機構執行股東對本基金及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交易的持續監控以便試圖判定股東的交易型態是否顯示出持續進行短線交易策略的現象。當代理機構偵測出或透過其他資訊確認出股東於其他非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短線交易型態，且若代理機構合理地斷定這類交易的模式可能如同過度交易政策裡所述不利於本基金時，代理機構將代表本基金可能暫時或是永久性禁止您以後申購本基金，或是選擇性限制您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以及/或是您以後可能要求的申購或贖回的方法（包括在本基金以及任何其他共同基金之轉換交易所涉及的申購以及/或是贖回）。

在考慮投資人的交易模式時，基金會參照其他因素做考慮，諸如直接與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在本基金、在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在非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或是在共同控制或所持有的帳戶而得知的股東交易歷史（舉例而言，可參閱補充資料報告書中的“購買及賣出股份－資產配置及大股東的投資”章節）。當投資經理公司或代理機構合理地判斷欲申請之交易數量將混亂或在其他方面干擾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經理效率時，代理機構也得拒絕任何申購或贖回的申請，無論其是否表現出任何繼續的交易模式。在決定何種行動應該被採行時，本基金代理機構可能考量各種因素，包括：這些補償行動在基金及其股東的潛在衝擊。如果基金是“組合型基金”，本基金代理機構可能將本基金與本基金投資之相關標的基金兩者的交易活動以及任何建議的補償行動的衝擊都納入考量。

###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過度交易**

不管投資人是直接持有本基金股份或是間接經由金融中介機構申購，例如：經紀商-經銷商、銀行、保險公司產品，例如：年金保險契約、投資顧問、負責 IRS 認可稅賦遞延定期定額計畫，例如：401(k)退休計畫以及 529 學院定期定額計畫的管理人或受託人，投資人均應遵守本基金之過度交易政策。

一些金融中介機構代表其客戶在本基金維持主帳戶（亦即“集合帳戶”）。本基金與這些金融中介機構已簽訂“資訊分享契約”其允許本基金得提出要求以獲得有關金融中介機構的客戶投資於本基金的交易活動訊息。若是本基金代理機構認定集合帳戶級別交易模式有潛在不利於本基金的可能性時，代理機構依其自身的單獨判斷，得向金融中介機構要求有關客戶的交易活動訊息。基於檢閱此訊息，如果代理機構判斷任何客戶的交易活動可能不利於本基金時，代理機構得依其自身的單獨判斷，要求金融中介機構限制或拒絕該客戶於本基金的後續交易。無法確保本基金代理機構監控集合帳戶級別交易模式能夠使其認定所有金融中介機構的客戶的短線交易。

### **交易的撤銷**

本基金保有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申購的權利，同時本基金也可能撤銷已執行的申購指示其在代理機構依自身的單獨判斷合理地認定該交易可能違反本基金過度交易政策的目標。

## 帳戶政策

### 計算股份價格

#### A, C & R 股

當您申購基金時，您所支付的價格為基金股份的“申購價”。基金的申購價是以一減去銷售費用的值來除基金的淨值，以標準進位法算到小數點以下二位數所得的數值。您的申購金額除以申購價並以標準進位法計算到小數點以下三位數所得的數值，即為您申購到的股份數目。舉例而言：若基金淨值為美金 \$ 10.25，銷售費用為 5.50%，則申購價為  $10.25 \div (1 - 0.055)$ ；亦即為  $10.25 \div 0.945$ ，等於 10.846561，取進位到小數點二位數所得的數值為 10.85。因此申購價即為美金 \$10.85。

當您出售基金時，您將收到基金淨值減去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金額。

#### 所有股份

基金的價值是以基金資產減去基金負債來計算。基金淨值是以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基金流通在外股數來計算。

本基金在每個營業日的美西時間下午一點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排定的收盤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計算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當紐約證券交易所休市時，本基金不計算淨值。上述的休市日包括新年假期、馬丁路德金恩紀念日、總統日、復活節、陣亡將士紀念日、獨立紀念日、勞動節、感恩節與聖誕節。如果紐約證券交易所所有排定提早休市時，本基金股份價格的決定是依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時間。如果由於天氣或其他特殊或非預期的情況發生時，紐約證券交易所所有非計劃性的提早休市時，本基金保留將該日當作正常營業日的權利，並接受申購和贖回指令，且依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排定的一般交易收盤時間計算股份價值。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得於以下網址查詢 [www.franklintempleton.com/performance](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performance)。

本基金與特定金融中介機構達成協議，授權他們接受指令或指定第三方代表基金接受指令。如果您已透過這些金融中介機構下指令，則指令在接受時將被視為已收到。在接受金融中介機構或其服務代理機構的指令後，這些指令將會以次日的淨資產價格(NAV)受理。若您透過中介機構的帳戶下指令，請諮詢中介機構，以確認您的指令將在何時執行，有些中介機構可能會要求在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指令。

當我們或是被核准的金融中介機構收到以適當的表格填寫的申購或贖回書後，我們然後以每股淨資產價值來處理您的申購或贖回。

計算基金淨值時，現金與應收帳款是以其可實現的金額來計算，利息則以累計利息來記錄，配息則計算到前一個配息日為止。基金通常使用二種獨立的定價服務以輔助確認目前每個證券的市價。當掛牌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已可取得時，基金分別以該證券最新的報價或其

當天的收盤價來評估其價值；如果沒有成交價，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定價。對於上櫃證券，基金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評估櫃檯交易證券的價值。如果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同時上市且上櫃，基金將以涵蓋範圍最具廣度和代表性之市場的報價估值。本基金收到的證券價格可能以機構的“整數”規模為基礎，但本基金可能持有較小的“畸零”規模。畸零股數可能比整數股數以較低價格交易。

一般而言，公司債、美國政府債與貨幣市場工具會於每日美西時間下午一點前的不同時段完成交易。用來計算基金淨值的上述有價證券的價值即是以上述交易完成時的價值來決定。有時候，在這些證券的價值已被確定與美西時間下午一點之間卻有事件發生，而該事件的影響尚未被列入基金淨值的評估。此時本基金依靠第三人價格供應商提供反映美西時間下午一點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的評估價格。

## 個別證券的公平價值

由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易受限制、尚未上市、流動性不佳、罕有交易、或相對而言流動性較差的證券，因此本基金中的某一個或數個相對不流通證券之最新可取得的市價與本基金計算淨值時所用的證券價格之間可能有所差異。本基金的董事會已核准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在這些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時，即採用此程序來定價。可能用來定價這些證券的方法包括：基本面分析（例如複合收益）、矩陣定價、類似證券之市價的折價，或依據證券處置之限制的性質及期限確定折價。董事會會監控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的執行。

公平價值定價系統以特殊的程序呈現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定價程序。但它無法保證當基金出售某證券時就能夠取得基金計算每股淨值時為該證券所決定的公平價值。

## 公司債證券的評價

相較於公開市場交易，公司債通常是於店頭市場中交易。本基金將用以下方式定價，包括來自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報價、有關債券與票券交易的資訊，而且得以利用獨立定價服務來協助確定各個證券的當前市值。本基金的定價服務得利用債券交易商的獨立報價與債券市場活動來確定當前的價值。

## 外國證券的評價－美元價值的換算

本基金通常是以外國證券在其主要交易市場或是美西時間下午一點時確定其價值。該證券價值之後即以該證券評價日當天於美西時間下午一點的外匯交易價格來換算該證券的美元價值。如果沒有成交價的回報，該證券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定價。有時候，某些事件（例如匯出限制或外匯管制）可能會影響用來換算美元價值的外匯價格的有效性或可信

度。當有此類事件發生時，外匯匯率的確認將以董事會認可的程序來評估其公平價值。

## 外國證券的評價-時差與市場假日的潛在衝擊

每日於外國證券上市或上櫃市場的交易（例如歐洲與亞洲）可能比本基金有交易的營業日的美西時間下午一點前更早完成。有時候，在外國證券市場收盤時間與美西時間下午一點之間發生的事件，可能導致基金所持有的外國證券之價值的有效性（包含其可信度）有問題。因此，基金可能容易受到所謂的“套利擇時交易”影響。某些基金投資人可能利用基金投資組合中外國證券於外國市場的收盤價與本基金計算淨值時該證券最新的價格之間的差異來牟利。如果上述的價格差異確實存在的話，這類投資人（通常稱為“套利擇時交易者”）的交易行為將會稀釋基金的股份價值。為了減少利用時差來套利的可能性，以及遵守基金董事會所制定並核可的作業程序，投資經理公司會利用一系列的國家特定市場工具（例如美國存託憑證、期貨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來監控外國股市收盤後的價格變動。

以各個特定的市場工具的價格變動觸發點來衡量價格變動，以便協助確定某個已發生的事件，是否影響到外國證券在外國股市收盤時間與基金淨值計算時點（美西時間下午一點）之間的價值，導致其價值的有效性（包含可信度）發生疑慮。如果有這樣的事件發生，該外國證券得以董事會核可的公允價值定價程序來評價。在特定的狀況下，這些程序包含利用獨立定價服務。使用公允定價的目的是為了使計算基金淨值時能夠準確反映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減少發生基金股份的套利擇時交易的可能性、減輕上述套利擇時交易的衝擊，以求基金股東在申購、贖回與轉換交易的公允性。然而在某些狀況下，公允價值定價程序的使用也可能增強而非緩和基金股東交易潛在的衝擊。

此外，就一般狀況而言，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外國證券或是在某些特定國家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不會在每一個本基金的營業日都有交易。而且，很多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會在本基金的非營業日有證券交易，並且基金也不會在該日期計算淨值。因此，基金之淨值的計算不會在投資組合中許多外國證券價格已確認的時間同時進行。如果有影響該外國證券的最新確定價值的事件發生（即以上述的監控程序來確定的價值），該證券將使用基金經由董事會所建立與核可的公允價值定價程序，以誠信基礎來定價。

## 帳戶餘額不足

如果您的帳戶已開立一年以上且您的帳戶價值跌到美金五百元以下，我們將會郵寄通知，請您將帳戶金額回歸到規定的最低投資金額。若您 30 天內不予處理，我們將關掉您的帳戶並且郵寄收益支票到登記的地址。若您的帳戶是因餘額不足而被關閉，您不會被要求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以下狀況不適用於本規定：(1) 透過國立證券清算公司網路系統建立的特定中介商控管帳戶；(2) 經由 C 股或 C1 股轉換而來的 A 股或 A1 股帳戶，以及任何涉及轉換剩下的 C 股或 C1 股帳戶因為轉換造成餘額不足；(3) 賦稅遞延退休計劃帳戶；(4) 有效的自動投資計劃帳戶；(5) 顧問費用方案帳戶；(6) 帳戶透過 529 學院定期定額計畫所持有；(7) Coverdell 教育儲蓄帳戶及 (8) 透過機器人理財顧問驅動服務所建置的帳戶，其帳戶投資及重新配置是通過自動演算法驅動平台執行。

## 贖回

一般而言，基金使用投資組合持有之現金以及約當現金或售出投資組合資產以應付所有贖回需求。在特殊情形或面臨市場壓力情況下，基金可能使用其他方式以應付贖回需求，例如在美國 SEC 豁免情況下得使用信用額度或基金間借貸方式。此外，請參閱“帳戶政策—非現金贖回”，了解有關贖回基金超過美金 25 萬元或基金淨資產價值 1% 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的說明。

## 非現金贖回

如果投資人在任何連續 90 天期間內贖回基金超過美金 25 萬元（或若基金淨資產價值 1% 金額較低時），基金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以基金持股或其他資產作為款項支付。投資人一旦需處分所分配到的證券時，應預期會產生交易成本。此外，投資人將承擔持有證券至出售時的證券市場風險。

## 報告書、報表和公開說明書

您會收到季報告書，載明該季帳戶內的所有交易明細。影響您的帳戶的每個交易完成後，您也會收到書面通知（但透過自動投資或提款方案的交易或配息則除外，因其交易會在季報告書中列明）。在影響您的帳戶的每個交易後，您將收到通知，請審視所有帳戶報告書和書面通知，假如有差異的地方，請立即通知我們。

您也將收到本基金的每隔六個月寄送的財務報表以及每年更新的公開說明書。為了降低本基金費用，我們會嘗試將同一戶的相關股東歸類於一戶，僅寄送一份財務報表和公開說明書。這項處理稱為“歸戶處理”，除非您另有其他指示，否則我們會持續照此歸戶方式處理。若您不希望以戶為單位寄送這些文件，敬請電洽(800) 632-2301。在我們的網站裡，您可以隨時查閱目前的財務報表和公開說明書。

您可選擇透過電子傳輸獲得您的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公開說明書（請詳參“投資人服務—電話/網路權利”說明）。

## 投資代表帳戶的資料取得

如果您的帳戶裡有經銷公司或其他投資代表的紀錄，他們將可以取得您的帳戶資料，為您的帳戶執行交易，也會直接從本基金收到有關您帳戶的所有通知書，報告書及其他資料的副本。

## 轉讓或指定帳戶

您可以將基金股份從一家經銷公司之轉讓或指定帳戶裡轉換到另外一家經銷公司，只要此兩

家經銷公司和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都有簽約。在我們收到您的證券經銷公司遞送來適當的授權書後，我們會做轉換處理。

## 聯名帳戶

除非您明確指定不同的註冊方式，否則若基金股份是售予兩位或多位所有人時，該帳戶會註冊為“生存者取得權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的聯名帳戶（在您的帳戶報告書會顯示“Jt Ten”）。若要對聯名持有股份做任何的所有權變更，或是切斷對聯合持有股份的聯合擁有期間，帳戶的所有持有人皆須以書面同意之。

## 聯名帳戶使用電話/網路權利之風險

當您開立帳戶，您就自動獲得電話/網路服務權利。如果您的帳戶是一位以上註冊所有人帳戶，電話/網路服務權利賦予本基金僅接受一位註冊之所有人為網路線上服務要求（包括股東文件的電子傳輸）以及線上或電話交易指示。這表示在您的帳戶的任一註冊所有人，無須任何其他任一註冊所有人同意之下，即可單獨透過電話，網路或書信（遵照電話或網路權利的任何限制）給予本基金指示去執行：

- 從所有註冊所有人須簽字的聯名註冊基金帳戶轉換股份到一個貨幣基金帳戶，卻僅須一位註冊所有人簽字即可贖回股份；
- 贖回基金股份以及指示贖回款項至可能屬於或不屬於您所有的銀行帳戶，或可能是您與其他共同聯名銀行帳戶，卻僅要求其中一人以支票或其他方式從銀行帳戶上取款；
- 從屬於您所有的銀行帳戶裡扣款購買基金股份的金額。

如果您不想要您的帳戶裡的其他註冊所有人能夠不經您的同意對本基金下達上述各種指示，您必須指示本基金拒絕/終止網路權利以及利用電話下達指令的能力，而上述各種指示即僅接受全部註冊所有人的書面簽字的方式。這項決定將適用於自聯名帳戶共同持有的基金股份轉換到任何其他基金。往後對於以電話以及/或是網路所下達上述各種指示的決定，必須得到本基金全部註冊所有人的書面簽字。

## 補充政策

請注意本基金維持下列的補充政策及保留某些權利，包括：

- 本基金可能限制或拒絕任何股份申購，包括在基金轉換權利下的申購。
- 一般而言，贖回的處理是在次一個營業日，只要贖回請求是以適當的形式以及正常的程序接收，但是如果立即付款動作會對本基金有負面的影響時或有其他延遲的原因（例如，如果您售出近期申購的股份，贖回款項可能會延遲至您的支票、匯票或電匯/電子轉帳已經完成），可能需要至多7個營業日來處理。
- 本基金可能隨時調整，暫停或中止電話/網路權利。
- 本基金可能利用60天通知函或是其他依法提供的方式，告知您本基金對於基金轉換權利所做的重大變更或是停止使用。



- 本基金可能在一段期間或永遠，停止出售股份，或是在有限的基礎上提供股份。
- 在特殊情形下，我們可能依照聯邦證券法規所允許的規定，暫時凍結贖回或是延緩款項的支付。
- 超過某特定金額之贖回，若是基金經理人認定與現行法規一致且合乎本基金的最佳利益時，本基金可不採現金做贖回款項的支付，而改以本基金所持有之證券或其他資產形式來做支付。投資人應能預期當處分證券時收到的收益分配將有交易成本。
- 您只能購買合乎您所屬的州以及轄區的法令規定之基金股份（包括基金轉換的轉入基金）。
- 代銷公司應負責儘快傳輸所有下單資料給本基金，以讓投資人獲得目前的價格。
- 對於非退休帳戶，如果您收到以現金股利、資本利得或系統提款計劃以現金支付，並且至少連續三次支票至少保留六個月未兌現，本基金會保留您更改配息選擇方式，可改為重新再投資或停止您的系統提款計劃。

## 代銷公司報酬

### A, C & R 股

凡是合格的代銷公司，銷售本基金時可以獲得銷售佣金以及其他報償。這些報酬是由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Distributors, Inc.）從股東申購或贖回所收取的銷售手續費，基金的配銷服務（12b-1）費用以及承銷公司其他財務來源中來做支付。針對透過代銷公司維持之經紀帳戶間接持有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的投資人所提供之服務，代銷公司也可能收取股東服務費用，更多細節敘述請參照補充資料報告書的“管理及其他服務”章節之“股東服務及服務代理”的說明。這些費用是由本基金的服務代理機構基於合約關係所收取之款項中支付。

透過雇主贊助退休金計畫以 A 股淨值購買時將不支付代銷公司報酬。

若任何申購相關的報酬已支付予代銷公司，但該申購於隨後遭拒絕、或是基於導致投資經理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對申購者的判定，該申購可能與本基金“過度交易政策”所述及的交易活動有關而不利於本基金，因此須給予交易限制時，則代銷公司應該於本基金提出請求後退回該報酬給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

	A 股	C 股	R 股
佣金（百分比）	—	1.00 <sup>1</sup>	—
投資金額低於美金五萬元	5.00	—	—
美金五萬元但低於十萬元	4.00	—	—
美金十萬元但低於二十五萬元	3.00	—	—
美金二十五萬元但低於五十萬元	2.25	—	—
美金五十萬元但低於一百萬元	1.75	—	—
美金一百萬元或超過	不超過 1.00	—	—
給代銷公司的 12b-1 費用	0.25 <sup>2,3</sup>	1.00 <sup>4</sup>	0.50

1. 佣金包括第一年的 0.25% 12b-1 服務費之預付款。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可能會預付佣金。然而，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對於透過雇主贊助退休金計畫的任何申購並不會預付佣金。



2. 對於在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已預付佣金的情況下以基金淨值申購，代銷公司在購買後的第 13 個月就可以開始收到 12b-1 服務費。對於在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沒有預付佣金的情況下以基金淨值申購，代銷公司可能在購買日起就收到 12b-1 服務費。
3. 在 A 股配銷計劃下，本基金得向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或其他代銷公司支付不超過 0.25% 的費用，其中的 0.05% 通常將被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保留做為其分銷費用。
4. 代銷公司從購買日起就得獲得不超過 0.25% 的報酬以及從第 13 個月得開始收到 1% 的酬佣。在前 12 個月期間，全額的 12b-1 服務費會支付給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以便抵銷部分在購買日起所支付之佣金及預付服務費。對於在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沒有預付佣金的情況下以基金淨值申購，代銷公司可能在購買日起就開始收到 12b-1 服務費。約 10 年後，C 股將轉換為 A 股，且代銷公司能有資格獲得適用於 A 股的 12b-1 服務費。

###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申購某些股份(R6 股以及 Advisor 股)**

購買 R6 股和 Advisor 股沒有相關的銷售費用或 12b-1 方案配銷服務費用。然而，根據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的指導意見，某些代理客戶的金融中介機構可能直接向股東收取銷售費用或有關購買這些股份的金融中介交易費用。這些手續費以及費用並未揭露在本公開說明書中。建議您諮詢您的理財顧問或瀏覽您的金融中介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

本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也得為 Advisor 股支付金融中介機構行銷支援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但不適用於 R6 股。這些款項可能會透過影響金融中介機構以及您的銷售人員推薦基金股份而造成利益衝突。對於金融中介機構自行承擔銷售費用或交易費用的 Advisor 股，是否可以提供或者收到行銷支援或其他類似款項存在一些不確定性。依據未來監管的發展情況，這類款項可能會被終止。

### **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報酬**

除了 R6 股外，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可以支付行銷支援款項（依據本基金之 12b-1 配銷計劃的條款，一部分款項得以歸還）給某些代銷公司以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保險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員，在教育理財顧問或提供直接或間接可能促進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投資的其他服務的努力。就任一中介機構的立場來說，每年度的行銷支援款項通常不超過歸屬於該代銷公司每年度所貢獻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總資產的 0.05%。對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總資產超過美金一百五十億的中介機構，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可能同意每年支付行銷支援款項超過該資產的 0.05%。對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總資產超過美金五百億的中介機構，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可能同意每年支付行銷支援款項最高限額至前揭總資產的 0.06%。有關非美國人於本基金之投資，支付予美國境外組織的行銷支援款項可能超過前述的比例。雇主贊助退休金計畫所代表持有任何資產，將排除適用於依據本段落說明有關行銷支援款項的計算，並依據以下段落說明支付予金融中介機構款項。

除了 R6 股外，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以及/或是其分支機構也可以支付款項（依據本基金之 12b-1 配銷計劃的條款，一部分款項得以歸還）給某些金融中介機構，做為其試圖直接或間接在某些雇主贊助退休金計畫進行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股份銷售活動協助之款項。就任一金融中介機構的立場來說，這類款項將不超過以年度為基礎的這類雇主贊助退休金計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總資產的 0.10%。

在核定支付款項時，某些因素將被納入考慮，包括：合格或金融中介機構的銷售、資產及贖回率、金融中介機構所提供之任何服務的性質及品質，以及金融中介機構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間關係的品質。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將每年確認繼續這些支付款項的適當性。這些支付款項可能附加於任何股東服務費用而由本基金的代理機構依據其與本基金的合約約定所收取的款項裡支付。

在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與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與條例許可範圍內，除了行銷支援款項，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可以給付或是允許其他的促銷獎勵或款項支付給金融中介機構，例如交易支援相關的款項、為了教育理財顧問及其客戶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的各種金融中介贊助活動，以及數據分析和支援。

本基金股份與富蘭克林坦伯頓裡的其他共同基金股份之銷售，並不是將選擇金融中介機構以執行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納入考慮的因素。因此，對於經由金融中介機構執行投資組合交易的配置而銷售之基金股份，並非對這些金融中介機構支付行銷支援款項之考量因素。

關於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所支付的款項以及您的理財顧問所提供的服務，您可以在補充資料報告書裡找到進一步的細節資料。您的理財顧問可能向您收取不同於公開說明書裡所揭露的額外費用或佣金。您可以向您的理財顧問詢問關於任何獲自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的款項與其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以及關於其收取的費用與/或佣金。

## 問題

若您有任何關於基金本身或是您的帳戶狀況的問題，請來函寄到美國佛州聖彼德堡郵政 33030 號信箱（St. Petersburg, FL33733-8030）。您也依下表之號碼來電詢問。為了保障您的權益以及確保提供給您的服務品質，所有來電可能會被監控或錄音。

部門別	電話號碼
投資人服務	(800) 632-2301
基金訊息	(800) DIAL BEN (800) 342-5236
退休金計畫服務	(800) 527-2020
顧問諮詢服務	(800) 524-4040
聽力損傷協助	有關聽力損傷協助，請透過傳達服務與我們聯繫。
自動電話系統	(800) 632-2301 (800) 524-4040 (800) 527-2020

## 附加資訊

有關本基金，您可以於下列文件知悉更多資訊：

### 致股東的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包括近期市場情況的討論、顯著影響上個財務年度期間基金績效的基金策略、財務報表、詳細的績效資料、投資明細表，以及僅揭露於年度財務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英文報告。

### 補充資料報告書(SAI)

包含更多有關本基金的投資與政策資訊，得被合併參考（係本公開說明書合法上的一部分）。

免費索取現行的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或是補充資料報告書，敬請洽詢您的投資代表或是撥打以下之號碼來電索取。您也可以透過網站：[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線上瀏覽現行的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補充資料報告書。

### 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A—金融中介機構銷售手續費折扣及免除

包含更多有關透過特定金融中介機構購買基金股份的股東的特定銷售手續費折扣及免除訊息。附錄 A 已併入本公開說明書供參閱（係本公開說明書合法上的一部分）。

有關本基金的報告及其他資訊可於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官網的 EDGAR 資料庫網址：<http://www.sec.gov> 獲取，以及寄電子郵件到 [publicinfo@sec.gov](mailto:publicinfo@sec.gov) 索取，在支付文件複製費用後即可獲取這些基金資訊的副本。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800) DAIL BEN (800) 342-5236

[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有關聽力損傷協助，請透過傳達服務與我們聯繫。

## 附錄 A

### 金融中介機構銷售手續費折扣及免除

特定中介機構可能會有不同的政策和程序，有關於前收銷售手續費機制（費用）免除或 CDSC 免除的適用性，將於下文討論。在所有情況下，申購者有責任在購買任何相關或其他適用銷售手續費免除或折扣時應通知本基金或申購者的金融中介機構。對於透過某些特定中介機構股東無法取得的免除和折扣，股東須直接從基金或透過另外的中介機構申購基金股份以取得免除或折扣。有關適用於不同股份的銷售手續費及免除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細節－您的帳戶－選擇股份類別－A&C 股”章節。

本附錄中的資訊為基金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

### 透過美林證券申購 A、C 股份

通過美林證券平台或帳戶申購基金股份的股東將僅符合以下資格可享有銷售手續費免除（前收銷售手續費減免及或有遞延或後收、銷售手續費減免）和折扣，其不同於本公開說明書或 SAI 中的揭露內容。

■ 透過美林證券申購 A 股份前收銷售手續費免除
雇主資助的退休金，遞延薪酬和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健康儲蓄帳戶）以及用於資助這些計劃的信託，該股份非以佣金為基礎的經紀帳戶持有以及股份非為計劃的利益而持有
透過或由 529 計畫申購股份
透過美林證券關係企業投資顧問計畫申購股份
透過第三方投資顧問代表其客戶透過美林證券平台申購股份
透過 Merrill Edge 自助平台申購基金股份(如適用)
當申購同一基金股份時透過資本利得收益分配再投資及股利再投資申購股份(但不包括基金系列的任何其他基金)
在申購日 10 週年之後的當月從同一基金的 C 股轉換（如相同佣金）
美林證券或其關係企業公司及其家屬的員工和註冊代表
本基金的董事或受託人，以及基金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係企業的員工，如本公開說明書所述
股份申購來自同一基金系列內的贖回款，須提供（1）回購發生在贖回後 90 天內，（2）在同一帳戶中作贖回和申購，（3）贖回股份須適用前收或遞延銷售手續費（即為恢復權利）
適用於美林證券申購 A、C 股份免收 CDSC
股東死亡或殘疾
出售股份作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的系統提款計劃的一部分
返還自 IRA 帳戶超額資助
由於股東年齡達到 70½，股份賣出作為 IRA 以及退休帳戶最低分配的要求
賣出的股份支付美林證券費用，但僅有從美林證券申購之股份
透過恢復權利取得的股份
在退休經紀帳戶中持有的股份，由於移轉至帳戶或平台為基礎的特定費用，而被轉換成較低成本股份
美林證券的前收手續費折扣：突破點、股東權益和意向同意書
突破點如本公開說明書之敘述
股東權益 (ROA) 其股東有突破點折扣權利以基於在美林集團申購者的家族持有基金系列帳戶資產自動累積計算。只有當股東向財務顧問通知有關此資產時，才能將在美林證券持有的基金系列資產納入 ROA 計算
意向同意書 (LOI) 允許突破點折扣，以透過美林證券在超過 13 個月的期間內，預期申購基金系列（如果適用）

### 透過摩根史坦利申購 A 股份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透過摩根史坦利財富管理交易型經紀帳戶申購基金股份的股東於符

合以下資格將可享有 A 股之前收銷售手續費免除，其不同於本公開說明書或 SAI 中的揭露內容。

透過摩根史坦利財富管理申購 A 股之前收銷售手續費免除：

- 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例如，401(k) 計畫、457 計畫、雇主贊助的 403(b) 計畫、利潤分享和貨幣購買養老金計畫以及福利計畫）。就此條款而言，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不包括 SEP IRAs、簡單 IRAs、SAR-SEPS 或 Keogh 計畫。
- 摩根史坦利員工和員工相關帳戶將依據摩根史坦利的帳戶連結規則。
- 當透過股利再投資及資本利得收益分配再投資申購同一基金股份。
- 透過摩根史坦利自我導向經紀帳戶申購股份。
- 根據摩根史坦利財富管理的股份類別轉換計畫，C 股不再受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影響並能被轉換為同一基金的 A 股。
- 股份申購來自同一基金系列內的贖回款，須提供（1）回購發生在贖回後 90 天內，（2）在同一帳戶中作贖回和申購，（3）贖回股份須適用前收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 透過阿默普萊斯金融（Ameriprise Financial）申購 A、C 股份

自動轉換 C 股。C 股於申購日 10 週年之後的當月，自動轉換成 A 股。

透過阿默普萊斯金融申購 A 股之前收銷售手續費免除：

如果您透過阿默普萊斯金融擁有或以其他方式申購基金股份，以下資訊適用於 A 股之申購：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生效，透過阿默普萊斯金融平台或帳戶申購基金股份的股東於符合以下資格將可享有前收銷售手續費免除與折扣，其不同於本公開說明書或 SAI 中的揭露內容：

- 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例如，401(k) 計畫、457 計畫、雇主贊助的 403(b) 計畫、利潤分享和貨幣購買養老金計畫以及福利計畫）。就此條款而言，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不包括 SEP IRAs、簡單 IRAs 或 SAR-SEPS。
- 透過阿默普萊斯金融投資顧問計畫申購股份（如果沒有這類投資諮詢計畫的顧問或相似的股份類別）。
- 透過第三方投資顧問代表其客戶透過美阿默普萊斯金融平台申購股份（如果沒有這類投資諮詢計畫的顧問或相似的股份類別）。
- 當透過資本利得收益分配再投資及股利再投資申購同一基金股份（但不包括基金系列的任何其他基金）。
- 在申購日 10 週年之後的當月從同一基金的 C 股轉換。如果本公開說明書在其他地方規定提供這類股份豁免可適用較短的持有期限，則該等豁免亦將適用於轉換。如果本公開說明書在其他地方規定提供減免有關 C 股轉換至手續費豁免之股份，則該減免也適用於這類轉換。
- 阿默普萊斯金融或其關係企業公司及其家屬的員工和註冊代表。
- 申購股份透過合格帳戶（包括 IRAs、Coverdell 教育儲蓄帳戶、401(k)s、403(b) TSCAs、依循 ERISA 以及利益分享計畫）的家庭成員，定義為阿默普萊斯金融理財顧問，以及/或顧問的配偶、顧問的直系長輩（母親、父親、祖母、祖父、曾祖母、曾祖父），顧問的直系晚輩（兒子、女兒、孫子、孫女、曾孫、曾孫女）或任何家庭成員直系晚輩的配偶。
- 股份申購來自同一基金系列內的贖回款，須提供（1）回購發生在贖回後 90 天內，（2）在同一帳戶中作贖回和申購，（3）贖回股份須適用前收或遞延銷售手續費（即為恢復權利）。

## RAYMOND JAMES®

### 金融中介機構定義的銷售手續費免除政策

特定首次或遞延銷售手續費免除與折扣的適用性，可能取決於您申購或持有基金股份的特定金融中介機構或帳戶的類型。

金融中介機構對有關前收手續費免除或是或有遞延（後收）銷售手續費（“CDSC”）免除的適用性有不同的政策和程序，將討論如下。在所有情況下，申購人有責任於申購時通知基金或申購人的金融中介機構，其有資格獲得銷售手續費免除或折扣的關係或證據。對於無法透過特定中介機構提供的免除和折扣，股東必須直接從基金或透過其他中介機構購買基金股份以獲得這些免除或折扣。

### Raymond James 聯合公司、Raymond James 金融服務公司與各個實體的關係企業（統稱“Raymond James”）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生效，透過 Raymond James 平台或帳戶或是投過 Raymond James 提供交易執行、清算、及/或保管服務所引薦的經紀商-經銷商或是獨立註冊投資顧問公司，申購基金股份的股東將僅符合以下資格可享有銷售手續費免除（前收銷售手續費減免及或有遞延或後收、銷售手續費減免）和折扣，其不同於本公開說明書或 SAI 中的揭露內容：

#### 透過 Raymond James 申購 A 股份前收銷售手續費免除

- 透過投資顧問計劃申購股份。
- 當透過系統化資本利得收益分配再投資及股利再投資申購同一基金家族。
- Raymond James 所指定或其關係企業公司及其家屬的員工和註冊代表。
- 股份申購來自同一基金系列內的贖回款，須提供（1）回購發生在贖回後 90 天內，（2）在同一帳戶中作贖回和申購，（3）贖回股份須適用前收或遞延銷售手續費（即為恢復權利）。
- 如果股份不再受 CDSC 影響且轉換符合 Raymond James 的政策與程序，則 C 股的股東可依淨資產價值轉換為 A 股（或適當的股份類別）。

#### 適用於 Raymond James 申購 A、C 股份免收 CDSC

- 股東死亡或殘疾。
- 出售股份作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的系統提款計劃的一部分。
- 返還自 IRA 帳戶超額資助。
- 由於股東年齡達到 70½，股份賣出作為 IRA 以及退休帳戶最低分配的要求。
- 賣出的股份支付 Raymond James 費用，但僅有從 Raymond James 申購之股份。
- 透過恢復權利取得的股份。

#### Raymond James 的前收手續費折扣：突破點、累積的股東權益，以及/或是意向同意書

- 突破點如本公開說明書之敘述。
- 股東權益（ROA）其股東有突破點折扣權利以基於在 Raymond James 申購者的家族持有基金系列帳戶資產自動累積計算。只有當股東向財務顧問通知有關此資產時，才能將在 Raymond James 持有的基金系列資產納入 ROA 計算。
- 意向同意書（LOI）允許突破點折扣，以基於在超過 13 個月的期間內基金家族的預期申購。非在 Raymond James 持有的合格基金家族資產只有向財務顧問通知有關此資產時，才得以納入意向同意書的計算。



## 風險聲明

- 各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Franklin.com.tw>) 查閱。
- 基金持有新興市場之投資標的者，其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基金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依規定，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投資香港地區紅籌股及H股無限制，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之投資風險。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基金投資收益。投資管理服務與多項投資工具相關，其價值均會波動，管理的投資組合價值亦可能有上下起伏，故無法保證投資可以保本。不同投資工具的投資風險並不相同，若投資為受匯兌影響者，相較於其它特定投資組合，匯率的變動將會影響其價值，結果必然影響到基金淨值的漲跌。若為波動性較高的基金，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
- 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 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 ([www.Franklin.com.tw](http://www.Franklin.com.tw)) 查閱。
- \*重新投資之優惠之規定並不適用台灣。在台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銷售手續費用之收取方式及費率係依銷售機構所訂為準。有關本境外基金在台銷售股份及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投資人得參閱本基金投資人須知之基金專屬資訊「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訊息，僅供此訊息接收人之參考用途。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或本諸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但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如有錯漏或疏忽，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基金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基金價格可能上揚或下跌。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本金之損失。任何人因信賴此等資料而做出或改變投資決策，須自行承擔結果。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http://www.Franklin.com.tw>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